**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党员学习资料汇编**

**（2016年11月）**

**目 录**

**1.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1**

**2.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9**

**3.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28**

4.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29**

**5.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39**

6.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42**

**7.关于《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说明 习近平………………………………………69**

**8.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净化党内政治生态 刘云山………………80**

**9.从严治党抓什么系列评论**

**之一：抓思想从严，常补钙固本培元………………90**

**之二：抓管党从严，将责任落到实处………………92**

**之三：抓执纪从严，把纪律挺在前面………………94**

**之四：抓治吏从严，让“劣币”没有市场……………96**

**10.增强“四个意识” 维护党中央权威………………………………98**

**11.突出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 …………………………………100**

**12.服从组织不容讨价还价…………………………………………102**

**13.“另搞一套”行不通，果断处治刹歪风……………………………104**

**14.扎好笼子，勒紧心中“紧箍咒”……………………………………106**

**15.让理智战胜贪欲 …………………………………………………108**

**16.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 …………………………………………111**

**17.弘扬伟大长征精神 ………………………………………………113**

**18.别让能力不足成为阻力 …………………………………………115**

**19.“消极怠工”要不得，“为官不为”是渎职 ………………………118**

**20.科学决策要有“效果意识” ………………………………………120**

**21.扣好人生的每一粒扣子…………………………………………122**

**注：9-21文章来源于中国共产党新闻网、人民日报。**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

**（2016年10月27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于2016年10月24日至27日在北京举行。

　　出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委员197人，候补中央委员151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党的十八大代表中部分基层同志和专家学者也列席会议。

　　全会由中央政治局主持。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习近平作了重要讲话。

　　全会听取和讨论了习近平受中央政治局委托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党的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习近平就《准则（讨论稿）》和《条例（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

　　全会充分肯定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的工作。一致认为，面对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中央政治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把握时代大势，回应实践要求，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协力、苦干实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推动全面深化改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防和军队改革迈出重大步伐，党和国家各项工作取得新的重大进展。

　　全会高度评价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成就，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坚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集中整饬党风，严厉惩治腐败，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党内政治生活展现新气象，赢得了党心民心，为开创党和国家事业新局面提供了重要保证。

　　全会总结了我们党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历史经验，分析了全面从严治党面临的形势和任务，认为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党要管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为更好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经受“四大考验”、克服“四种危险”，有必要制定一部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准则。

　　全会强调，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必须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着力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着力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着力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努力在全党形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全会强调，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重点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关键是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领导层组成人员必须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党章党规，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坚持率先垂范、以上率下，为全党全社会作出示范。

　　全会提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政治灵魂，也是保持党的团结统一的思想基础。必须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首要任务。全党同志必须把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作为毕生追求，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以实际行动让党员和群众感受到理想信念的强大力量。全党必须毫不动摇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党的各级组织必须坚持不懈抓好理论武装，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自觉抓好学习、增强党性修养。

　　全会提出，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党和国家的生命线、人民的幸福线，也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根本保证。必须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这两个基本点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任何时候都不能有丝毫偏离和动摇。全党必须聚精会神抓好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根本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必须勇于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坚定不移实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必须把坚持党的思想路线贯穿于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全过程，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考察识别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首先看是否坚定不移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在大是大非面前不能态度暧昧，不能动摇基本政治立场，不能被错误言论所左右。

　　全会提出，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全党令行禁止，是党和国家前途命运所系，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也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目的。坚持党的领导，首先是坚持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一个国家、一个政党，领导核心至关重要。全党必须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高级干部都要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

　　全会提出，纪律严明是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的重要保障，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必须严明党的纪律，把纪律挺在前面，用铁的纪律从严治党。坚持纪律面前一律平等，遵守纪律没有特权，执行纪律没有例外，党内决不允许存在不受纪律约束的特殊组织和特殊党员。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如实向党反映和报告情况，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反对弄虚作假、虚报浮夸，反对隐瞒实情、报喜不报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不准以任何理由和名义纵容、唆使、暗示或强迫下级说假话。党内不准搞拉拉扯扯、吹吹拍拍、阿谀奉承。对领导人的宣传要实事求是，禁止吹捧。党的各级组织必须担负起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责任，坚决防止和纠正执行纪律宽松软的问题。

　　全会提出，我们党来自人民，失去人民拥护和支持，党就会失去根基。必须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作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根本要求。全党必须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当好人民公仆。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决不允许在群众面前自以为是、盛气凌人，决不允许当官做老爷、漠视群众疾苦，更不允许欺压群众、损害和侵占群众利益。必须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多到条件艰苦、情况复杂、矛盾突出的地方解决问题，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对一切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的行为，要严肃问责追责，依纪依法处理。

　　全会提出，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重要制度保障。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是民主集中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始终坚持，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以任何理由违反这项制度。各级党委（党组）必须坚持集体领导制度，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增强全局观念和责任意识，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必须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敢于担责，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坚决执行党组织决定。

　　全会提出，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是党内政治生活积极健康的重要基础。党内决策、执行、监督等工作必须执行党章党规确定的民主原则和程序，任何党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压制党内民主、破坏党内民主。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党的各级委员会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必须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必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保障全体党员平等享有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履行党章规定的党员义务，坚持党内民主平等的同志关系，任何党组织和党员不得侵害党员民主权利。畅通党员参与讨论党内事务的途径，拓宽党员表达意见渠道，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的政治氛围。党员有权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纪违法的事实，提倡实名举报。

　　全会提出，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组织保证。选拔任用干部必须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党的各级组织必须自觉防范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种种偏向。党的各级组织要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为敢于负责的干部负责。坚决禁止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行为，坚决禁止向党伸手要职务、要名誉、要待遇行为，坚决禁止向党组织讨价还价、不服从组织决定的行为。任何人都不准把党的干部当作私有财产，党内不准搞人身依附关系。规范和纯洁党内同志交往，领导干部对党员不能颐指气使，党员对领导干部不能阿谀奉承。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

　　全会提出，党的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和载体，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必须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全体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增强党的意识，时刻牢记自己第一身份是党员。要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坚持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必须强化组织观念，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个人有关事项必须按规定按程序向组织请示报告。

　　全会提出，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我们党强身治病、保持肌体健康的锐利武器，也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手段，必须坚持不懈把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必须坚持实事求是，讲党性不讲私情、讲真理不讲面子。党员、干部必须严于自我解剖，对发现的问题要深入剖析原因，认真整改。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对各种不同意见都必须听取，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带头从谏如流、敢于直言。

　　全会提出，监督是权力正确运行的根本保证，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举措。必须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党内不允许有不受制约的权力，也不允许有不受监督的特殊党员。要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必担责、滥权必追责的制度安排。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决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对涉及违纪违法行为的举报，对党员反映的问题，任何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都不准隐瞒不报、拖延不办。涉及所反映问题的领导干部应该回避，不准干预或插手组织调查。

　　全会提出，建设廉洁政治，坚决反对腐败，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任务。必须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和制度防线，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修养、讲道德、讲诚信、讲廉耻。各级领导干部是人民公仆，没有搞特殊化的权利，要带头执行廉洁自律准则，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禁止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家属亲友谋求特殊照顾，禁止领导干部家属亲友插手领导干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插手人事安排。要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党内决不允许有腐败分子藏身之地。

　　全会强调，党内监督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尊崇党章，依规治党，坚持党内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相结合，增强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全会指出，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各级党组织应当把信任激励同严格监督结合起来，促使党的领导干部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党内监督要贯彻民主集中制，依规依纪进行，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

　　全会强调，党内监督的任务是确保党章党规党纪在全党有效执行，维护党的团结统一，重点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保证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保证全体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是遵守党章党规和国家宪法法律，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党的干部标准，廉洁自律、秉公用权，完成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的任务等情况。

　　全会指出，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建立健全党中央统一领导，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

　　全会强调，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全面领导党内监督工作。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负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常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和党委委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党的工作部门要加强职责范围内党内监督工作。党的基层组织要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党员要积极行使党员权利，加强对党的领导干部的民主监督。

　　全会强调，各级党委应当支持和保证同级人大、政府、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对国家机关及公职人员依法进行监督，人民政协依章程进行民主监督，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要支持民主党派履行监督职能，重视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提出的意见、批评、建议。要认真对待、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全会强调，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是全党的共同任务，必须全党一起动手。各级党委（党组）要全面履行领导责任，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全会决定，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于2017年下半年在北京召开。全会认为，召开党的十九大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全党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坚定信心，奋发进取，进一步做好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特别是要切实做好思想理论准备工作、组织准备工作、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

　　全会按照党章规定，决定递补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赵宪庚、咸辉为中央委员会委员。

　　全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王珉、吕锡文严重违纪问题的审查报告，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范长秘、牛志忠严重违纪问题的审查报告，确认中央政治局之前作出的给予王珉、吕锡文、范长秘、牛志忠开除党籍的处分。

　　全会号召，全党同志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深入贯彻本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继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确保党团结带领人民不断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2016年10月27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党要管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

　　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在长期实践中，我们党坚持把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作为党的建设重要任务来抓，形成了以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民主集中制、严明党的纪律等为主要内容的党内政治生活基本规范，为巩固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的生机活力积累了丰富经验，为保证完成党在各个历史时期中心任务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九八〇年，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深刻总结历史经验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教训，制定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为拨乱反正、恢复和健全党内政治生活、推进党的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主要原则和规定今天依然适用，要继续坚持。

　　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状况总体是好的。同时，一个时期以来，党内政治生活中也出现了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是：在一些党员、干部包括高级干部中，理想信念不坚定、对党不忠诚、纪律松弛、脱离群众、独断专行、弄虚作假、庸懒无为，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好人主义、宗派主义、山头主义、拜金主义不同程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突出，任人唯亲、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现象屡禁不止，滥用权力、贪污受贿、腐化堕落、违法乱纪等现象滋生蔓延。特别是高级干部中极少数人政治野心膨胀、权欲熏心，搞阳奉阴违、结党营私、团团伙伙、拉帮结派、谋取权位等政治阴谋活动。这些问题，严重侵蚀党的思想道德基础，严重破坏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严重损害党内政治生态和党的形象，严重影响党和人民事业发展。这就要求我们必须继续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党的建设，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坚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集中整饬党风，严厉惩治腐败，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党内政治生活展现新气象，赢得了党心民心，为开创党和国家事业新局面提供了重要保证。

　　历史经验表明，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严肃认真开展党内政治生活。为更好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经受“四大考验”、克服“四种危险”，有必要制定一部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准则。

　　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必须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着力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着力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着力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努力在全党形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重点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关键是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领导层组成人员必须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党章党规，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坚持率先垂范、以上率下，为全党全社会作出示范。

**一、坚定理想信念**

　　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政治灵魂，也是保持党的团结统一的思想基础。必须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建设，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首要任务。

　　理想信念动摇是最危险的动摇，理想信念滑坡是最危险的滑坡。全党同志必须把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作为毕生追求，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不断改造主观世界，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不断增强政治定力，自觉成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必须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以实际行动让党员和群众感受到理想信念的强大力量。

　　全体党员必须永远保持建党时中国共产党人的奋斗精神，把理想信念的坚定性体现在做好本职工作的过程中，自觉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而苦干实干，在胜利时和顺境中不骄傲不自满，在困难时和逆境中不消沉不动摇，经受住各种赞誉和诱惑考验，经受住各种风险和挑战考验，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坚定理想信念，必须加强学习。思想理论上的坚定清醒是政治上坚定的前提。全党必须毫不动摇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党的各级组织必须坚持不懈抓好理论武装，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自觉抓好学习、增强党性修养。把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必修课，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党章党规，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学会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观察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特别是要聚焦现实问题，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适应时代进步和事业发展要求，广泛学习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以及哲学、历史、法律、科技、国防、国际等各方面知识，提高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提高领导能力专业化水平。

　　坚持和创新党内学习制度。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等制度为主要抓手，各级党组织要定期开展集体学习。党员、干部每年要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领导干部要定期参加党校学习。坚持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各级党组织要加强督促检查，把学习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坚持中央领导同志作专题报告制度。健全党内重大思想理论问题分析研究和情况通报制度，强化互联网思想理论引导，把深层次思想理论问题讲清楚，帮助党员、干部站稳政治立场，分清是非界限，坚决抵制错误思想侵蚀。

**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党和国家的生命线、人民的幸福线，也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根本保证。必须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这两个基本点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任何时候都不能有丝毫偏离和动摇。

　　全党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聚精会神抓好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努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打下坚实物质基础。

　　全党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根本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做到头脑清醒、立场坚定，矢志不移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全党必须毫不动摇坚持改革开放，发挥群众首创精神，勇于自我革命，勇于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坚定不移实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决不能安于现状、墨守成规。新形势下，党领导人民全面深化改革，是为了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

　　全党必须把坚持党的思想路线贯穿于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全过程，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一切从实际出发，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既反对各种否定马克思主义的错误倾向，又破除对马克思主义的教条式理解。坚持从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基本国情出发，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全党必须坚决捍卫党的基本路线，对否定党的领导、否定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否定改革开放的言行，对歪曲、丑化、否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言行，对歪曲、丑化、否定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的言行，对歪曲、丑化、否定党的领袖和英雄模范的言行，对一切违背、歪曲、否定党的基本路线的言行，必须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

　　考察识别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首先看是否坚定不移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在大是大非面前不能态度暧昧，不能动摇基本政治立场，不能被错误言论所左右。当人民利益受到损害、党和国家形象受到破坏、党的执政地位受到威胁时，要挺身而出、亮明态度，主动坚决开展斗争。对在大是大非问题上没有立场、没有态度、无动于衷、置身事外，在错误言行面前不抵制、不斗争，明哲保身、当老好人等政治不合格的坚决不用，已在领导岗位的要坚决调整，情节严重的要严肃处理。

**三、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全党令行禁止，是党和国家前途命运所系，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也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目的。必须坚持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核心是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坚持党的领导，首先是坚持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一个国家、一个政党，领导核心至关重要。全党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高级干部都要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

　　涉及全党全国性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和解释。各部门各地方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可以向党中央提出建议，但不得擅自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对党中央作出的决议和制定的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向党组织提出保留意见，也可以按组织程序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党中央提出。

　　全党必须自觉服从党中央领导。全国人大、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人民军队，各人民团体，各地方，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其党组织都要不折不扣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

　　全党必须严格执行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其党组织要定期向党中央报告工作。研究涉及全局的重大事项或作出重大决定要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执行党中央重要决定的情况要专题报告。遇有突发性重大问题和工作中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情况紧急必须临机处置的，要尽职尽力做好工作，并迅速报告。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在党中央领导下开展工作，同级各个组织中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自觉接受同级党委领导、向同级党委负责，重大事项和重要情况及时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全党必须自觉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对党中央决策部署，任何党组织和任何党员都不准合意的执行、不合意的不执行，不准先斩后奏，更不准口是心非、阳奉阴违。属于部门和地方职权范围内的工作部署，要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为前提，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但决不允许自行其是、各自为政，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

**四、严明党的政治纪律**

　　纪律严明是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的重要保障，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必须严明党的纪律，把纪律挺在前面，用铁的纪律从严治党。

　　坚持纪律面前一律平等，遵守纪律没有特权，执行纪律没有例外，党内决不允许存在不受纪律约束的特殊组织和特殊党员。每一个党员对党的纪律都要心存敬畏、严格遵守，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违反党的纪律。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坚决同一切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作斗争。

　　政治纪律是党最根本、最重要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基础。全党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员不准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不准公开发表违背党中央决定的言论，不准泄露党和国家秘密，不准参与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不准制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党员不准搞封建迷信，不准信仰宗教，不准参与邪教，不准纵容和支持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及其活动。

　　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不准在党内搞小山头、小圈子、小团伙，严禁在党内拉私人关系、培植个人势力、结成利益集团。对那些投机取巧、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的人，要严格防范，依纪依规处理。坚决防止野心家、阴谋家窃取党和国家权力。

　　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如实向党反映和报告情况，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反对弄虚作假、虚报浮夸，反对隐瞒实情、报喜不报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不准以任何理由和名义纵容、唆使、暗示或强迫下级说假话。凡因弄虚作假、隐瞒实情给党和人民事业造成重大损失的，凡因弄虚作假、隐瞒实情骗取荣誉、地位、奖励或其他利益的，凡因纵容、唆使、暗示或强迫下级弄虚作假、隐瞒实情的，都要依纪依规严肃问责追责。对坚持原则、敢于说真话的同志，要给予支持、保护、鼓励。

　　党内不准搞拉拉扯扯、吹吹拍拍、阿谀奉承。对领导人的宣传要实事求是，禁止吹捧，禁止给领导人祝寿、送礼、发致敬函电，禁止在领导干部国内考察工作时组织迎送、张贴标语、敲锣打鼓、铺红地毯、举行宴会等。

　　党的各级组织必须担负起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责任，对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要坚决批评制止，不能听之任之。党的各级组织和纪律检查机关要加强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坚决防止和纠正执行纪律宽松软的问题。

**五、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人民立场是党的根本政治立场，人民群众是党的力量源泉。我们党来自人民，失去人民拥护和支持，党就会失去根基。必须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作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根本要求。

　　全党必须牢固树立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站稳群众立场，增进群众感情。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做到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当好人民公仆。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决不允许在群众面前自以为是、盛气凌人，决不允许当官做老爷、漠视群众疾苦，更不允许欺压群众、损害和侵占群众利益。改进和创新联系群众方法，建立和完善民意调查等制度，利用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等各种渠道了解社情民意，倾听群众呼声，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把对上负责和对下负责一致起来，着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

　　全党必须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以身作则。反对形式主义，重在解决作风飘浮、工作不实，文山会海、表面文章，贪图虚名、弄虚作假等问题。反对官僚主义，重在解决脱离实际、脱离群众，消极应付、推诿扯皮，作风霸道、迷恋特权等问题。反对享乐主义，重在解决追名逐利、贪图享受，讲究排场、玩物丧志等问题。反对奢靡之风，重在解决铺张浪费、挥霍无度，骄奢淫逸、腐化堕落等问题。坚持抓常、抓细、抓长，特别是要防范和查处各种隐性、变异的“四风”问题，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常态化、长效化。

　　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提高做群众工作能力，既服务群众又带领群众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把党的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引领群众听党话、跟党走。坚决反对命令主义，坚决反对“尾巴主义”，不允许为了个人政绩、选票和形象脱离实际随意决策、随便许愿。

　　坚持领导干部调查研究、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同干部群众谈心、群众满意度测评等制度。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多到条件艰苦、情况复杂、矛盾突出的地方解决问题，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领导干部下基层要接地气，轻车简从，了解实情，督查落实，解决问题，坚决反对作秀、哗众取宠。对一切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的行为，要严肃问责追责，依纪依法处理。在应对重大安全事件、重大突发事件、重大自然灾害事件等事件中，领导干部必须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及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党员、干部必须顾全大局，自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遇到涉及自身利益和局部利益的问题应该通过正常渠道向上级反映，积极主动做好化解社会矛盾、防控社会风险工作，不准组织、参与、纵容扰乱社会秩序的非法活动。

**六、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重要制度保障。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是民主集中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始终坚持，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以任何理由违反这项制度。

各级党委(党组)必须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凡属重大问题，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作出决定，不允许用其他形式取代党委及其常委会(或党组)的领导。落实党委常委会(或党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健全常委会向全委会定期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制度，坚决反对和防止独断专行或各自为政，坚决反对和防止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不实，坚决反对和防止以党委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各级党委(党组)要善于观大势、抓大事、管全局，及时发现和解决矛盾和难题，不上推下卸，不留后遗症。建立上级组织在作出同下级组织有关重要决策前征求下级组织意见的制度。

　　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增强全局观念和责任意识，在研究工作时充分发表意见，决策形成后一抓到底，不得违背集体决定自作主张、自行其是。坚决反对和纠正当面不说、背后乱说，会上不说、会后乱说，当面一套、背后一套等错误言行。坚持讲原则、讲规矩，共同维护坚持党性原则基础上的团结。

　　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必须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敢于担责。在研究讨论问题时要把自己当成班子中平等的一员，充分发扬民主，严格按程序决策、按规矩办事，注意听取不同意见，正确对待少数人意见，不能搞一言堂甚至家长制。支持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开展工作，坚决防止和克服名为集体领导、实际上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坚决防止和克服名为集体负责、实际上无人负责。

　　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坚决执行党组织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一级党组织提出，但在上级或本级党组织改变决定以前，除执行决定会立即引起严重后果等紧急情况外，必须无条件执行已作出的决定。

　　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按规定向上级党委报备，无正当理由、未向上级党委报备不得调整。领导干部要自觉服从组织分工安排，任何人都不能向组织讨价还价、不服从组织安排。领导干部不准把分管工作、分管领域和地方当作“私人领地”，不准搞独断专行。

　　在党的工作和活动中，该以组织名义出面不能以个人名义出面，该由集体研究不能个人擅自表态，不允许用个人主张代替党组织的主张、用个人决定代替党组织的决定。

**七、发扬党内民主和保障党员权利**

　　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是党内政治生活积极健康的重要基础。要坚持和完善党内民主各项制度，提高党内民主质量，党内决策、执行、监督等工作必须执行党章党规确定的民主原则和程序，任何党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压制党内民主、破坏党内民主。

　　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党的各级委员会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必须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凝聚智慧和力量，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必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保障全体党员平等享有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履行党章规定的党员义务，坚持党内民主平等的同志关系，党内一律称同志。任何党组织和党员不得侵害党员民主权利。

　　畅通党员参与讨论党内事务的途径，拓宽党员表达意见渠道，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的政治氛围。健全党内重大决策论证评估和征求意见等制度。党的各级组织对重大决策和重大问题应该采取多种方式征求党员意见，党员有权在党的会议上发表不同意见，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党中央提出。推进党务公开，发展和用好党务公开新形式，使党员更好了解和参与党内事务。

　　党内选举必须体现选举人意志，规范和完善选举制度规则。党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选举人依照规定自主行使选举权，坚决反对和防止侵犯党员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现象，坚决防止和查处拉票贿选等行为。

　　坚持党的代表大会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提前或延期召开党的代表大会。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实行代表提案制，健全代表参与重大决策、参加重要干部推荐和民主评议、列席党委有关会议、联系党员群众等制度。更好发挥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委员作用。健全党内情况通报制度、情况反映制度，畅通党员表达意见、要求撤换不称职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的渠道。按期进行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和支部委员会换届。

　　党员有权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纪违法的事实，提倡实名举报。党员有权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党组织既要严肃处理对举报者的歧视、刁难、压制行为特别是打击报复行为，又要严肃追查处理诬告陷害行为。对受到诽谤、诬告、严重失实举报的党员，党组织要及时为其澄清和正名。要保障党员申辩、申诉等权利。对执纪中的过错或违纪行为，要依规及时纠正、消除影响并追究有关组织和人员的责任。

**八、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

　　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组织保证。必须严格标准、健全制度、完善政策、规范程序，使选出来的干部组织放心、群众满意、干部服气。

　　选拔任用干部必须坚持党章规定的干部条件，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把公道正派作为干部工作核心理念贯穿选人用人全过程，做到公道对待干部、公平评价干部、公正使用干部。

　　选人用人必须强化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确保每个环节都规范操作。组织部门要严格按政策、原则、制度办事，实事求是考察评价干部，敢于为干部说公道话，敢于抵制选人用人中的违规行为，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选人用人导向。加强选人用人监督问责，对用人失察失误的严肃追究责任。

　　党的各级组织必须自觉防范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种种偏向。坚决禁止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行为，坚决禁止向党伸手要职务、要名誉、要待遇行为，坚决禁止向党组织讨价还价、不服从组织决定的行为。坚决纠正唯票、唯分、唯生产总值、唯年龄等取人偏向，坚决克服由少数人在少数人中选人的倾向。领导干部要带头执行党的干部政策，不准任人唯亲、搞亲亲疏疏，不准封官许愿、跑风漏气、收买人心，不准个人为干部提拔任用打招呼、递条子。领导干部不得干预曾经工作生活过的地方、曾经工作过的单位和不属于自己分管领域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地方和单位党组织要抵制这种违反党的组织原则的行为。

　　任何人都不准把党的干部当作私有财产，党内不准搞人身依附关系。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不能搞家长制，要求别人唯命是从，特别是不能要求下级办违反党纪国法的事情；下级应该抵制上级领导干部的这种要求并向更上级党组织直至党中央报告，不应该对上级领导干部无原则服从。规范和纯洁党内同志交往，领导干部对党员不能颐指气使，党员对领导干部不能阿谀奉承。

　　干部是党的宝贵财富，必须既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又在政治上、思想上、工作上、生活上真诚关爱，鼓励干部干事创业、大胆作为。

　　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正确对待犯错误的干部，帮助其认识和改正错误。不得混淆干部所犯错误性质或夸大错误程度对干部作出不适当的处理，不得利用干部所犯错误泄私愤、打击报复。

　　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牢记空谈误国、实干兴邦，践行正确政绩观，发扬钉钉子精神，力戒空谈，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做到守土尽责。各级领导干部要无私无畏，做到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危险敢于挺身而出，面对失误敢于承担责任。党的各级组织要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为敢于负责的干部负责。对不担当、不作为、敷衍塞责的干部要严肃批评，必要时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处分；对失职渎职的要严肃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责，依纪依法处理。

**九、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党的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和载体，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必须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

　　全体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增强党的意识，时刻牢记自己第一身份是党员。任何党员都不能游离于党的组织之外，更不能凌驾于党的组织之上。每个党员无论职务高低，都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党组织要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

　　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党员必须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党支部要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三会一课”要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每个党员都要按规定自觉交纳党费，党费使用和管理要公开透明。

　　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会前要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要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要逐一整改落实。上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定期、随机参加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中央政治局带头开好民主生活会。

　　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领导干部要带头谈，也要接受党员、干部约谈。

　　坚持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督促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对党性不强的党员，及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劝其退党或除名。

　　领导干部必须强化组织观念，工作中重大问题和个人有关事项必须按规定按程序向组织请示报告，离开岗位或工作所在地要事先向组织请示报告。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不如实报告或隐瞒不报的，要严肃处理。

**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我们党强身治病、保持肌体健康的锐利武器，也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手段。必须坚持不懈把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用好。

　　批评和自我批评必须坚持实事求是，讲党性不讲私情、讲真理不讲面子，坚持“团结——批评——团结”，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要求，严肃认真提意见，满腔热情帮同志，决不能把自我批评变成自我表扬、把相互批评变成相互吹捧。

　　党员、干部必须严于自我解剖，对发现的问题要深入剖析原因，认真整改。对待批评要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不能搞无原则的纷争。

　　批评必须出于公心，不主观武断，不发泄私愤。坚决反对事不关己、高高挂起，明知不对、少说为佳的庸俗哲学和好人主义，坚决克服文过饰非、知错不改等错误倾向。

　　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对各种不同意见都必须听取，鼓励下级反映真实情况。党内工作会议的报告、讲话以及各类工作总结，上级机关和领导干部检查指导工作，既要讲成绩和经验，又要讲问题和不足；既要注重解决问题，又要从问题中反思自身工作和领导责任。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带头从谏如流、敢于直言，以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示范行动引导党员、干部打消自我批评怕丢面子、批评上级怕穿小鞋、批评同级怕伤和气、批评下级怕丢选票等思想顾虑。把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的重要依据。

**十一、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监督是权力正确运行的根本保证，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举措。必须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党内不允许有不受制约的权力，也不允许有不受监督的特殊党员。

　　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必担责、滥权必追责的制度安排。实行权力清单制度，公开权力运行过程和结果，健全不当用权问责机制，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增强法治意识、弘扬法治精神，自觉按法定权限、规则、程序办事，决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决不能违规干预司法。

　　营造党内民主监督环境，畅通党内民主监督渠道。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增强监督意识，既履行监督责任，又接受各方面监督。

　　党内监督必须突出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领导干部要正确对待监督，主动接受监督，习惯在监督下开展工作，决不能拒绝监督、逃避监督。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加强自律、慎独慎微，自觉检查和及时纠正在行使权力、廉政勤政方面存在的问题，做到可以行使的权力按规则正确行使，该由上级组织行使的权力下级组织不能行使，该由领导班子集体行使的权力班子成员个人不能擅自行使，不该由自己行使的权力决不能行使。

　　对涉及违纪违法行为的举报，对党员反映的问题，任何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都不准隐瞒不报、拖延不办。涉及所反映问题的领导干部应该回避，不准干预或插手组织调查。

　　党员、干部反映他人的问题，应该出于党性，通过党内正常渠道实名进行，不准散布小道消息，不准散发匿名信，不准诬告陷害等。对通过正常渠道反映问题的党员，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准打击报复，不准擅自进行追查，不准采取调离工作岗位、降格使用等惩罚措施。

　　坚持授权者要负责监督，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置。强化上级组织对下级组织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监督，防止权力失控和滥用。

　　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必须依纪依法进行。纪检监察、司法机关严格依纪依法按程序对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行为进行调查。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决定或受指使对党员、干部采取非法调查手段。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追究纪律和法律责任。

**十二、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建设廉洁政治，坚决反对腐败，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任务。必须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和制度防线，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保持党的肌体健康和队伍纯洁。

　　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经得起权力、金钱、美色考验，用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为人民服务。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讲修养、讲道德、讲诚信、讲廉耻，养成共产党人的高风亮节，自觉远离低级趣味。

　　各级领导干部是人民公仆，没有搞特殊化的权利。中央政治局要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带头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带头执行廉洁自律准则，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不准利用权力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禁止违反财经制度批钱批物批项目，禁止用各种借口或巧立名目侵占、挥霍国家和集体财物，禁止违反规定提高干部待遇标准。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行为。禁止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家属亲友谋求特殊照顾，禁止领导干部家属亲友插手领导干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插手人事安排。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来自领导干部家属亲友的违规干预行为要坚决抵制，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党组织。

　　全体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拒腐蚀、永不沾，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坚决抵制潜规则，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决不能把商品交换那一套搬到党内政治生活和工作中来。党的各级组织要担负起反腐倡廉政治责任，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党内决不允许有腐败分子藏身之地。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是全党的共同任务，必须全党一起动手。各级党委(党组)要全面履行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领导责任，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建立健全党内政治生活制度体系，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深入开展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宣传教育，把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列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内容。

　　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强化责任追究。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党的各级组织要强化对党内政治生活准则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建立健全问责机制，上级党组织要加强对下级党组织的指导监督检查，各级组织部门和机关党组织要加强日常管理，各级纪律检查机关要严肃查处违反党内政治生活准则的各种行为。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要从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做起。高级干部要清醒认识自己岗位对党和国家的特殊重要性，职位越高越要自觉按照党提出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越要做到党性坚强、党纪严明，做到对党始终忠诚、永不叛党。制定高级干部贯彻落实本准则的实施意见，指导和督促高级干部在遵守和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上作全党表率。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全党要坚持不懈努力，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必须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必须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努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廉洁自律，接受监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党员廉洁自律规范

　　第一条　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

　　第二条　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

　　第三条　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

　　第四条　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

　　第五条　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

　　第六条　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

　　第七条　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

　　第八条　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2016年10月27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内监督，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内监督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尊崇党章，依规治党，坚持党内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相结合，增强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三条　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各级党组织应当把信任激励同严格监督结合起来，促使党的领导干部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

　　第四条　党内监督必须贯彻民主集中制，依规依纪进行，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第五条　党内监督的任务是确保党章党规党纪在全党有效执行，维护党的团结统一，重点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保证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保证全体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

　　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是：

　　(一)遵守党章党规，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情况；

　　(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全党令行禁止情况；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贯彻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原则情况；

　　(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

　　(五)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密切联系群众，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情况；

　　(六)坚持党的干部标准，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情况；

　　(七)廉洁自律、秉公用权情况；

　　(八)完成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的任务情况。

　　第六条　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

　　第七条　党内监督必须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第八条　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强化自我约束，经常对照党章检查自己的言行，自觉遵守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廉洁自律准则，加强党性修养，陶冶道德情操，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第九条　建立健全党中央统一领导，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

　　第二章　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

　　第十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全面领导党内监督工作。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听取中央政治局工作报告，监督中央政治局工作，部署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任务。

　　第十一条　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定期研究部署在全党开展学习教育，以整风精神查找问题、纠正偏差；听取和审议全党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汇报，加强作风建设情况监督检查；听取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汇报；听取中央巡视情况汇报，在一届任期内实现中央巡视全覆盖。中央政治局每年召开民主生活会，进行对照检查和党性分析，研究加强自身建设措施。

　　第十二条　中央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现其他成员有违反党章、破坏党的纪律、危害党的团结统一的行为应当坚决抵制，并及时向党中央报告。对中央政治局委员的意见，署真实姓名以书面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向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或者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反映。

　　第十三条　中央政治局委员应当加强对直接分管部门、地方、领域党组织和领导班子成员的监督，定期同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就其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谈话。

　　第十四条　中央政治局委员应当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自觉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如实向党中央报告个人重要事项。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严格要求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违规经商办企业，不得违规任职、兼职取酬。

　　第三章　党委(党组)的监督

　　第十五条　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负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常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和党委委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党委(党组)履行以下监督职责：

　　(一)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内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各项监督制度，抓好督促检查；

　　(二)加强对同级纪委和所辖范围内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检查其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情况；

　　(三)对党委常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党委委员，同级纪委、党的工作部门和直接领导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监督；

　　(四)对上级党委、纪委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开展监督。

　　第十六条　党的工作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监督制度，加强职责范围内党内监督工作，既加强对本部门本单位的内部监督，又强化对本系统的日常监督。

　　第十七条　党内监督必须加强对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关键岗位领导干部的监督，重点监督其政治立场、加强党的建设、从严治党，执行党的决议，公道正派选人用人，责任担当、廉洁自律，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

　　上级党组织特别是其主要负责人，对下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平时多过问、多提醒，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领导班子成员发现班子主要负责人存在问题，应当及时向其提出，必要时可以直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个人有关事项应当在党内一定范围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第十八条　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掌握其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党的领导干部应当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敢于正视、深刻剖析、主动改正自己的缺点错误；对同志的缺点错误应当敢于指出，帮助改进。

　　第十九条　巡视是党内监督的重要方式。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全面巡视。巡视党的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尊崇党章、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情况，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执行党的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选人用人情况。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发挥从严治党利剑作用。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巡视工作的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应当推动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使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第二十条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民主生活会应当经常化，遇到重要或者普遍性问题应当及时召开。民主生活会重在解决突出问题，领导干部应当在会上把群众反映、巡视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说清楚、谈透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整改措施，接受组织监督。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指导和监督，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

　　第二十一条　坚持党内谈话制度，认真开展提醒谈话、诫勉谈话。发现领导干部有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有关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及时对其提醒谈话；发现轻微违纪问题的，上级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对其诫勉谈话，并由本人作出说明或者检讨，经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上级纪委和组织部门。

　　第二十二条　严格执行干部考察考核制度，全面考察德、能、勤、绩、廉表现，既重政绩又重政德，重点考察贯彻执行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表现，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的立场，对待人民群众的态度，完成急难险重任务的情况。考察考核中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对班子成员实事求是作出评价。考核评语在同本人见面后载入干部档案。落实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在干部选任、考察、决策等各个环节的责任，对失察失责的应当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党的领导干部应当每年在党委常委会(或党组)扩大会议上述责述廉，接受评议。述责述廉重点是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执行廉洁纪律情况。述责述廉报告应当载入廉洁档案，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二十四条　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领导干部应当按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及时报告个人及家庭重大情况，事先请示报告离开岗位或者工作所在地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抽查核实。对故意虚报瞒报个人重大事项、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一律严肃查处。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党的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发现利用职务便利违规干预干部选拔任用、工程建设、执纪执法、司法活动等问题，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四章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加强对所辖范围内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承担下列具体任务：

　　(一)加强对同级党委特别是常委会委员、党的工作部门和直接领导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的监督；

　　(二)落实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执纪审查工作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执纪审查情况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向上级纪委报告，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

　　(三)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纪委发现同级党委主要领导干部的问题，可以直接向上级纪委报告；下级纪委至少每半年向上级纪委报告1次工作，每年向上级纪委进行述职。

　　第二十七条　纪律检查机关必须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坚决纠正和查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口是心非、阳奉阴违，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欺骗组织、对抗组织等行为。

　　第二十八条　纪委派驻纪检组对派出机关负责，加强对被监督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其他领导干部的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向派出机关和被监督单位党组织报告，认真负责调查处置，对需要问责的提出建议。

　　派出机关应当加强对派驻纪检组工作的领导，定期约谈被监督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派驻纪检组组长，督促其落实管党治党责任。

　　派驻纪检组应当带着实际情况和具体问题，定期向派出机关汇报工作，至少每半年会同被监督单位党组织专题研究1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对能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是失职，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是渎职，都必须严肃问责。

　　第二十九条　认真处理信访举报，做好问题线索分类处置，早发现早报告，对社会反映突出、群众评价较差的领导干部情况及时报告，对重要检举事项应当集体研究。定期分析研判信访举报情况，对信访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意见，督促信访举报比较集中的地方和部门查找分析原因并认真整改。

　　第三十条　严把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洁意见回复”关，综合日常工作中掌握的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实事求是评价干部廉洁情况，防止“带病提拔”、“带病上岗”。

　　第三十一条　接到对干部一般性违纪问题的反映，应当及时找本人核实，谈话提醒、约谈函询，让干部把问题讲清楚。约谈被反映人，可以与其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一同进行；被反映人对函询问题的说明，应当由其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上级纪委。谈话记录和函询回复应当认真核实，存档备查。没有发现问题的应当了结澄清，对不如实说明情况的给予严肃处理。

　　第三十二条　依规依纪进行执纪审查，重点审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三类情况同时具备的是重中之重。执纪审查应当查清违纪事实，让审查对象从学习党章入手，从理想信念宗旨、党性原则、作风纪律等方面检查剖析自己，审理报告应当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反映审查对象思想认识情况。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严重违纪被立案审查开除党籍的，严重失职失责被问责的，以及发生在群众身边、影响恶劣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应当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第三十四条　加强对纪律检查机关的监督。发现纪律检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纪律问题的，必须严肃处理。各级纪律检查机关必须加强自身建设，健全内控机制，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约束。

　　第五章　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的监督

　　第三十五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履行下列监督职责：

　　(一)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二)了解党员、群众对党的工作和党的领导干部的批评和意见，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发现党员、干部违反纪律问题及时教育或者处理，问题严重的应当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党员应当本着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行使党员权利，履行下列监督义务：

　　(一)加强对党的领导干部的民主监督，及时向党组织反映群众意见和诉求；

　　(二)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揭露和纠正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问题；

　　(三)参加党组织开展的评议领导干部活动，勇于触及矛盾问题、指出缺点错误，对错误言行敢于较真、敢于斗争；

　　(四)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纪违法的事实，坚决反对一切派别活动和小集团活动，同腐败现象作坚决斗争。

　　第六章　党内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

　　第三十七条　各级党委应当支持和保证同级人大、政府、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对国家机关及公职人员依法进行监督，人民政协依章程进行民主监督，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有关国家机关发现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规党纪、需要党组织处理的，应当及时向有关党组织报告。审计机关发现党的领导干部涉嫌违纪的问题线索，应当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必要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按照规定将问题线索移送相关纪律检查机关处理。

　　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的领导干部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再移送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处理。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立案查处涉及党的领导干部案件，应当向同级党委、纪委通报；该干部所在党组织应当根据有关规定，中止其相关党员权利；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或者虽不构成犯罪但涉嫌违纪的，应当移送纪委依纪处理。

　　第三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各级党组织应当支持民主党派履行监督职能，重视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提出的意见、批评、建议，完善知情、沟通、反馈、落实等机制。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应当认真对待、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推动党务公开、拓宽监督渠道，虚心接受群众批评。新闻媒体应当坚持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坚持正确导向，加强舆论监督，对典型案例进行剖析，发挥警示作用。

　　第七章　整改和保障

　　第四十条　党组织应当如实记录、集中管理党内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及时了解核实，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级办理范围的应当移送有权限的党组织处理。

　　第四十一条　党组织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做到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整改结果应当及时报告上级党组织，必要时可以向下级党组织和党员通报，并向社会公开。

　　对于上级党组织交办以及巡视等移交的违纪问题线索，应当及时处理，并在3个月内反馈办理情况。

　　第四十二条　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应当加强对履行党内监督责任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党内监督职责，以及纠错、整改不力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党组织应当保障党员知情权和监督权，鼓励和支持党员在党内监督中发挥积极作用。提倡署真实姓名反映违纪事实，党组织应当为检举控告者严格保密，并以适当方式向其反馈办理情况。对干扰妨碍监督、打击报复监督者的，依纪严肃处理。

　　第四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保障监督对象的申辩权、申诉权等相关权利。经调查，监督对象没有不当行为的，应当予以澄清和正名。对以监督为名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的，依纪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监督对象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党章规定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应当认真复议复查，并作出结论。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第一条 为全面从严治党，规范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问责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落实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督促党的领导干部践行忠诚干净担当。

　　第三条 党的问责工作应当坚持的原则：依规依纪、实事求是，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分级负责、层层落实责任。

　　第四条 党的问责工作是由党组织按照职责权限，追究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

　　问责对象是各级党委（党组）、党的工作部门及其领导成员，各级纪委（纪检组）及其领导成员，重点是主要负责人。

　　第五条 问责应当分清责任。党组织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第六条 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党的领导弱化，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没有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在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或者在处置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重大问题中领导不力，出现重大失误，给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

　　（二）党的建设缺失，党内政治生活不正常，组织生活不健全，党组织软弱涣散，党性教育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教育薄弱，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落实，作风建设流于形式，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问题突出，党内和群众反映强烈，损害党的形象，削弱党执政的政治基础的；

　　（三）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管党治党失之于宽松软，好人主义盛行、搞一团和气，不负责、不担当，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导致违规违纪行为多发，特别是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职，管辖范围内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团团伙伙、拉帮结派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突出的；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七条 对党组织的问责方式包括：

　　（一）检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轻的，应当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二）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情节较重的，应当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改组。对失职失责，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方式包括：

　　（一）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力的，应当严肃批评，依规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诫勉。对失职失责、情节较轻的，应当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情节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措施。

　　（四）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八条 问责决定应当由党中央或者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作出。其中对党的领导干部，纪委（纪检组）、党的工作部门有权采取通报、诫勉方式进行问责；提出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建议；采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第九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向被问责党组织或者党的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有关问责情况应当向组织部门通报，组织部门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个人档案，并报上一级组织部门备案；涉及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相应手续。

　　受到问责的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向问责决定机关写出书面检讨，并在民主生活会或者其他党的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建立健全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一般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肃问责。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6年7月8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问责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

　　第三条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自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四条　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

　　（二）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三）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四）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第五条　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六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第七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

　　（四）留党察看；

　　（五）开除党籍。

　　第八条　对严重违犯党纪的党组织的纪律处理措施：

　　（一）改组；

　　（二）解散。

　　第九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第十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某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某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其中，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一条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二条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第十三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含留党察看）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十四条　对于严重违犯党纪、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领导机构，应当予以改组。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第十五条　对于全体或者多数党员严重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应当予以解散。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二）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三）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五）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第十七条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第十八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组织处理，免予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予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在纪律集中整饬过程中，不收敛、不收手的；

　　（二）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三）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第二十条　故意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应当从重处分。

　　党员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应当从重处分。

　　第二十一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第二十二条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第一款减轻处分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含两个）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二十五条　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对违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违纪的总数额处分；对其他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教唆他人违纪的，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

　　对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十条　党员受到党纪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其他纪律处分的，应当向有关机关或者组织提出建议。

　　第三十一条　党员被依法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第三十二条　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四条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依法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纪律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五条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三十六条　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应当区别情况作出处理：

　　（一）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除其党籍；

　　（二）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除名。

　　第三十七条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含留党察看）处分的，作出书面结论，不再给予党纪处分。

　　第三十八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初核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初核和立案调查其问题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在初核、立案调查过程中，涉嫌违纪的党员能够配合调查工作，如实坦白组织已掌握的其本人主要违纪事实的，可以从轻处分。

　　第四十条　计算经济损失主要计算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与违纪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而造成财产损毁的实际价值。

　　第四十一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处理的党员，经调查确属其实施违纪行为获得的利益，依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职务、工资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及时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四十三条　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党员所在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机关报告。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总则适用于有党纪处分规定的其他党内法规，但是中共中央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其他党内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编　分则

**第六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四十五条　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六条　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

　　（二）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或者歪曲党史、军史的。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七条　制作、贩卖、传播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八条　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四十九条　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条　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或者组织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参加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二条　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私人势力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一）拒不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

　　（二）故意作出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相违背的决定的；

　　（三）擅自对应当由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的。

　　第五十四条　挑拨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五条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六条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　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的；

　　（二）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包庇同案人员的；

　　（四）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

　　（五）有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

　　第五十八条　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条　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一条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二条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六十三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或者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四条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五条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六条　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工作要求，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不报告、不如实报告的；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

　　（三）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后表现尚好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六十九条　诬告陷害他人意在使他人受纪律追究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条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的；

　　（二）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的；

　　（四）有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党组织有上述行为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

　　第七十三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四条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五条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八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七十九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八十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一条　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二条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部知情未予纠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三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四条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第八十六条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经商办企业的；

　　（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

　　（三）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

　　（四）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

　　（五）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

　　（六）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的经营活动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区域或者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区域或者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一条　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九十三条　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四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发放礼品，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用公款旅游、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或者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的；

　　（二）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

　　第九十九条　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条　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用车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的；

　　（二）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的。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的；

　　（二）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的。

　　第一百零三条　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四条　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

　　（六）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第一百零六条　干涉群众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七条　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的。

　　第一百零九条　不顾群众意愿，盲目铺摊子、上项目，致使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条　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其他违反群众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章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党组织负责人在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一）不传达贯彻、不检查督促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或者作出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错误决策的；

　　（二）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和本单位发生公开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行为的。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党组织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党员被依法判处刑罚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的；

　　（二）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的；

　　（三）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的。

　　第一百一十六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走，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在上级单位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单位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的；

　　（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的；

　　（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的；

　　（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的；

　　（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的。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二十条　泄露、扩散或者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用公款出国（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四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二十六条　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编　附则

　　第一百三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单项实施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或者单项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关于《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说明**

**习近平**

受中央政治局委托，现在，我就《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起草的有关情况向全会作说明。

　　今年2月，中央政治局决定，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问题，制定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成立文件起草组，由我担任组长，刘云山、王岐山同志任副组长，有关部门和地方负责同志参加，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领导下进行工作。

**一、关于文件稿起草的几点考虑**

　　在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中，不少同志建议结合新的形势，制定一个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文件。

　　2014年1月12日，我在给刘云山、王岐山同志的批示中指出：“1980年制定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对于当时恢复和健全党内民主、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严肃党的纪律、促进党的团结，实现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作风上的拨乱反正，实现全党工作中心的转移，发挥了重要历史作用。当前，《准则》对我们严肃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仍具有重要现实指导意义。”“30多年来，形势任务和党内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党的建设既积累了大量新成果新经验，又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请你们考虑是否适当时机由中央就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作出一个决定，提出新的要求。”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自2003年12月31日颁布施行以来，对加强党内监督、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随着形势任务发展变化，条例与新实践新要求不相适应的问题显现出来。形势发展需要我们对条例进行修订，围绕责任设计制度、围绕制度构建体系，强化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的监督，做到责任清晰、主体明确，制度管用、行之有效。

　　一段时间以来，围绕制定准则、修订条例，有关方面做了大量工作。2014年，由有关方面同志参加的工作小组就加强党内政治生活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形成了初步成果。根据中央纪委五次、六次全会关于健全党内监督制度的要求，中央纪委机关先后召开7次专题会议，研究党内监督条例修订工作。

　　这些前期研究形成了一些重要成果，中央政治局综合分析，决定用一次中央全会专题研究这个问题。主要有以下几方面考虑。

　　第一，这是完善“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需要。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战略高度，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把握我国发展新特征确定的治国理政新方略，是新的时代条件下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抉择。

　　几年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相继就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行了专题研究，这次六中全会再以制定修订两个文件稿为重点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就都分别通过一次中央全会进行了研究和部署。这是党中央根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对全会议题的一个整体设计。

　　第二，这是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的需要。全面从严治党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抓党的建设的鲜明主题。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要更好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就必须以更大力度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切实把党建设好、管理好，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都是新形势下加强党的建设十分重要的课题，也是我们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我们党抓党的建设，很重要的一条经验就是要不断总结我们党长期以来形成的历史经验和成功做法，并结合新的形势任务和实践要求加以创新。因此，有必要通过六中全会，对近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从严治党的理论和实践进行总结，看哪些经过实践检验是好的，必须长期坚持；哪些可以进一步完善并上升为制度规定，以党内法规的形式固化下来；哪些需要结合新的情况继续深化。所以，党中央决定同时制定准则、修订条例，这是着眼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相结合的一个重要安排。

　　第三，这是解决党内存在突出矛盾和问题的需要。在长期实践中，党内政治生活状况总体是好的，但一个时期以来，也出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主要是：在一些党员、干部包括高级干部中，理想信念不坚定、对党不忠诚、纪律松弛、脱离群众、独断专行、弄虚作假、庸懒无为，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好人主义、宗派主义、山头主义、拜金主义不同程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突出，任人唯亲、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现象屡禁不止，滥用权力、贪污受贿、腐化堕落、违法乱纪等现象滋生蔓延。特别是高级干部中极少数人政治野心膨胀、权欲熏心，搞阳奉阴违、结党营私、团团伙伙、拉帮结派、谋取权位等政治阴谋活动。这些问题，严重侵蚀党的思想道德基础，严重破坏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严重损害党内政治生态和党的形象，严重影响党和人民事业发展。周永康、薄熙来、郭伯雄、徐才厚、令计划等人严重违纪违法案件，不仅暴露出他们在经济上存在严重问题，而且暴露出他们在政治上也存在严重问题，教训十分深刻。这就使我们认识到，要解决党内存在的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必须把党的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我说过：“做好各方面工作，必须有一个良好政治生态。政治生态污浊，从政环境就恶劣；政治生态清明，从政环境就优良。政治生态和自然生态一样，稍不注意，就很容易受到污染，一旦出现问题，再想恢复就要付出很大代价。”

　　党内监督是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保障。长期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党内监督，采取了有力措施，取得了显著成绩。同时，也出现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主要是一些地方和部门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一些党员、干部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一些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不严格执行党章，漠视政治纪律、无视组织原则。一个时期以来党内发生的种种问题，与管党治党宽松软有密切关系。全面从严治党，必须从根本上解决主体责任缺失、监督责任缺位、管党治党宽松软的问题，把强化党内监督作为党的建设重要基础性工程，使监督的制度优势充分释放出来。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把全面从严治党紧紧抓在手上，采取一系列新的举措加大管党治党力度，坚持正风肃纪、标本兼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层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着力解决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党内政治生活出现许多新气象，党内政治生态明显好转，全党全社会高度认同。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虽然党内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很多得到了有效解决，但一些问题依然存在，一些问题解决得还不彻底，一些问题还可能再冒出来，必须继续努力，不断从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作风上、制度上防范和解决党内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特别是要看到，新的历史条件下，国际国内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我们党面临的执政环境和执政条件发生了很大变化，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要把党内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解决好，要有效化解党面临的重大挑战和危险，很重要的一条就是要完善规范、健全制度，扎紧制度的笼子，既使已经发生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得到更加深入有效的解决，又有效防范新的矛盾和问题滋生蔓延、有效防范已经解决的矛盾和问题反弹复发。

　　总之，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制定一个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修订党内监督条例，时机成熟、条件具备，要求迫切，意义重大。

**二、关于文件稿起草过程**

　　今年3月1日，党中央发出《中共中央关于对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研究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问题、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征求意见的通知》。文件起草组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文件起草工作正式启动。

　　这次征求意见，从反馈的情况看，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认为，党中央决定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问题并制定修订相关文件，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强决心和历史担当，体现了全党的共同心声，对解决党内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大家认为，新形势下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既要继承和发扬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基本规范，又要结合新的形势和任务，在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的内容范畴、方向目标、原则要求、方法途径等方面与时俱进，推动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大家就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提出了许多很好的意见和建议。文件起草组在起草过程中，充分考虑、认真吸收了大家的意见和建议。

　　在8个月时间里，文件起草组开展专题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反复讨论修改。其间，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召开3次会议、中央政治局召开2次会议分别审议文件稿。8月初，文件征求意见稿下发党内一定范围征求意见，包括征求党内部分老同志意见，还专门听取了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意见。

　　从反馈的情况看，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对准则稿和条例稿给予充分肯定，认为两个文件稿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深刻总结党的建设历史经验，直面当前党内政治生活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围绕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提出明确要求，围绕加强党内监督作出具体规定，为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提供了根本遵循。

　　大家认为，两个文件稿最鲜明的特点就是继承和创新的有机统一，既深入总结了我们党在加强自身建设方面的经验和教训，继承和发扬了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制度规定和优良传统，又全面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生动实践，对全面从严治党的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进行了集纳，并深入分析新形势下党的建设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针对当前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了明确措施，形成了新的制度安排，顺应了新形势新任务对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的要求。

　　大家一致认为，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确立和维护党的领导核心，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的迫切要求，是保持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正确方向的根本保证。

　　大家还认为，党中央就两个文件稿在党内一定范围征求意见，是充分发扬党内民主、集中全党智慧的体现，是我们党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优良作风的体现。文件稿主题鲜明、思路清晰，内容丰富、重点突出，措施有力、务实管用，思想性、指导性、操作性都很强。文件稿经全会审议通过后，对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对更好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在这次征求意见过程中，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对两个文件稿提出了许多好的意见和建议，据统计共提出1955条修改意见，扣除重复意见后为1582条，其中原则性意见354条、具体意见1228条。党中央责成文件起草组认真梳理和研究这些意见和建议。文件起草组对两个文件稿作出重要修改。

**三、关于文件稿起草的原则和基本框架**

　　在文件稿起草过程中，文件起草组着力把握以下原则。

　　一是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宝贵经验，着力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提出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反映党中央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新经验新举措，并结合新的实践提出新观点新举措，体现时代性、创新性。突出全面从严治党这个主题，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明确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的方向、目标、原则、任务、举措，以严的要求、严的标准、严的措施推动全党增强从严治党意识、落实管党治党责任。

　　二是坚持以党章为根本依据，突出尊崇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着力把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的要求具体化，把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年来党中央出台的重要文件和党内法规中关于党内政治生活、党内监督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系统化，推动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存在的薄弱环节，着力围绕理论、思想、制度构建体系，围绕权力、责任、担当设计制度，推动解决党内政治生活庸俗化、随意化、平淡化和党内监督制度不健全、覆盖不到位、责任不明晰、执行不力等问题。

　　四是坚持统筹协调，加强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着力处理好新准则、新条例和老准则、老条例以及其他党内法规的关系，做到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坚持必要性和可行性相统一，既从政治上对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提出原则性要求，又针对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不搞面面俱到。

　　准则稿分三大板块、12个部分：第一板块是序言，属于总论，阐述党内政治生活的重大作用和历史经验、存在的突出问题、面临的形势任务以及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性紧迫性，提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目标要求。

　　第二板块是分论，是主体部分，围绕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严明党的政治纪律、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发扬党内民主和保障党员权利、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12个方面分别提出明确要求、作出具体规定。

　　第三板块是结束语，主要讲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高级干部带头示范，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条例稿共8章、47条，也分三大板块：第一章是总则，构成第一板块，列了9条，主要明确立规目的和依据，阐述党内监督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监督内容、监督对象、监督方式以及强化自我监督、构建党内监督体系等重要问题。

　　第二章至第五章构成第二板块，是条例的主体部分，列了27条，分别就党的中央组织、党委(党组)、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这四类监督主体的监督职责以及相应监督制度作出规定。其中，将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单设一章，是对现行条例的突破，体现党中央以身作则、以上率下。

　　第六章至第八章构成第三板块，列了11条，分别就党内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整改和保障、附则等作出规定。条例没有对中央部委和地方党委制定实施细则作出授权规定，体现全党必须一体执行，防止搞变通、打折扣。

**四、需要重点说明的两个问题**

　　第一，关于新准则稿和1980年准则的关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总结党内政治生活正反两方面经验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惨痛教训，于1980年制定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这个准则，在“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的那个特殊时期，对实现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作风上的拨乱反正和全党工作中心的转移，促进党内的团结统一、保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1980年准则，既对当时党内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提出了解决的办法，又对党在长期实践中取得的宝贵经验进行了归纳，是对马克思主义建党理论的丰富发展，具有开创性意义，其主要原则和规定今天依然适用。比如，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目标和基本准则，关于坚持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关于坚持集体领导、反对个人专断，关于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关于坚持党性，关于要讲真话、言行一致，关于发扬党内民主、正确对待不同意见，关于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关于接受党和群众的监督、不准搞特权，等等。这些都要继续坚持。

　　为什么还要制定一个新准则呢？党中央的考虑是，1980年准则虽然至今仍然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但由于这个准则针对的是当时的历史条件和主要矛盾，现在党内出现的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当时尚未遇到，而当时比较突出的一些矛盾和问题现在已经不突出了。党的十八大和修订通过的党章以及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对新形势下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有关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但比较原则，需要具体化。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年来制定的一系列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少涉及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问题，但比较分散，需要系统化。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既要坚持过去行之有效的制度和规定，也要结合新的时代特点与时俱进，拿出新的办法和规定。我们制定和颁布新准则，不是要替代1980年准则，而是要在坚持其主要原则和规定的基础上，针对新情况新问题作出新规定。本着这一精神，在文件稿起草过程中，我们重申了1980年准则的主要原则和规定。新老准则相互联系、一脉相承，都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内政治生活必须遵循的。

　　第二，关于以高级干部为重点。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是对全党提出的要求，也是全党的共同任务。同时，准则稿、条例稿都强调以高级干部为重点，主要考虑是加强党的建设必须抓好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而抓好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的组成人员是关键。把这部分人抓好了，能够在全党作出表率，很多事情就好办了。因此，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必须首先从这部分人抓起。

　　基于这样的考虑，我们在起草两个文件稿过程中，着重把高级干部突出出来。比如，准则稿第一部分就强调，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重点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关键是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领导层组成人员必须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党章党规，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坚持率先垂范、以上率下，为全党全社会作出示范。准则稿中需要对高级干部提出要求的也都作了强调。准则稿结尾时进一步强调，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要从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做起。高级干部要清醒认识自己岗位对党和国家的特殊重要性，职位越高越要自觉按照党提出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越要做到党性坚强、党纪严明，做到对党始终忠诚、永不叛党。

　　条例稿也对中央层面提出了专门要求。比如，专门就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单设一章，强调中央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现其他成员有违反党章、破坏党的纪律、危害党的团结统一的行为应当坚决抵制，并及时向党中央报告；中央政治局每年召开民主生活会，进行对照检查和党性分析，研究加强自身建设措施；中央政治局委员应当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自觉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如实向党中央报告个人重要事项，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对中央政治局委员的意见，署真实姓名以书面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向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或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反映，等等。

　　准则稿最后提出要制定高级干部贯彻落实本准则的实施意见，指导和督促高级干部在遵守和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上作全党表率。这项工作正在进行。

在征求意见过程中，一些地方和单位建议，把准则稿搞成条例那样的体例。我们考虑，准则在党内法规体系中位阶比较高，仅次于党章。这次制定的准则，是一个思想性、政治性、综合性很强的文件，要总结我们党长期以来在开展党内政治生活方面形成的宝贵经验和基本规范，阐明党关于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的原则和立场，有很多问题需要讲讲道理。做到这些，用条例那样的体例是难以容纳的。至于涉及的一些具体规定，有些党内有关法规已经明确了，有些要进一步在今后其他有关法规的制订中贯彻落实。现在的准则稿同1980年准则风格是一致的。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净化党内政治生态**

**刘云山**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全面总结近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的新鲜经验，顺应时代发展变化对全面从严治党提出的新要求，对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点内容、主要任务、重要举措作出系统部署，是指导新形势下全面从严治党的行动纲领，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的根本遵循，是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的强大武器。我们要把学习贯彻《准则》作为当前全党的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

　　一、深刻认识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的重大意义

　　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也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重要标志。长期实践证明，党内政治生活是我们党坚持党的性质和宗旨、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法宝，是解决党内矛盾和问题的“金钥匙”，是党员、干部锤炼党性的“大熔炉”，是纯洁党风政风的“净化器”。党要管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的必然要求。我们党是马克思主义政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党的先进性纯洁性和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从哪里来？就来自科学的理论指导、共同的理想信念、严密的组织体系和铁的纪律，而这些都要靠严肃的党内政治生活来保障。在党长期执政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怎样才能有效防范、及时清除弱化党的先进性、损害党的纯洁性的消极因素？根本途径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有了严肃的党内政治生活，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作风优势、纪律优势才能得到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思想境界、政治素养、道德水平才能得到不断提高，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才能得到不断增强。可以说，严肃的党内政治生活，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根本保证，是党的旺盛生机和蓬勃活力的动力源泉。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是我们党管党治党的宝贵经验。我们党从成立之日起，就高度重视党内政治生活。在长期实践中，形成了以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明党的纪律为主要内容的党内政治生活基本规范。回顾我们党已走过的95年的历程，在大部分时间里党内政治生活是健康的，呈现出生动活泼的良好局面，为党的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证。同时，在一些时间，由于党内政治生活的各项原则和规定遭到严重破坏，党内政治生活也出现过不正常的情况，使党的事业一度遭到严重挫折。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告诉我们，什么时候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健康，我们党就风清气正、团结统一，充满生机活力，党的事业就蓬勃发展；反之，就弊病丛生、人心涣散，各种错误思想、错误路线得不到及时纠正，给党的事业造成严重损失。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是解决当前党内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迫切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坚强的决心和有力的举措，全面从严治党，党内政治生活展现新气象，为开创党和国家事业新局面提供了重要保证。从总体上看，党内政治生活状况是好的。同时也要看到，一个时期以来，党内政治生活中也出现了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是：在一些党员、干部包括高级干部中，理想信念不坚定、对党不忠诚、纪律松弛、脱离群众、独断专行、弄虚作假、庸懒无为，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好人主义、宗派主义、山头主义、拜金主义不同程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突出，任人唯亲、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现象屡禁不止，滥用权力、贪污受贿、腐化堕落、违法乱纪等现象滋生蔓延。特别是高级干部中极少数人政治野心膨胀、权欲熏心，搞阳奉阴违、结党营私、团团伙伙、拉帮结派、谋取权位等政治阴谋活动。这些问题，严重侵蚀党的思想道德基础，严重破坏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严重损害党内政治生态和党的形象，严重影响党和人民事业发展。新的时代条件下，我们党要团结带领人民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成功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迫切需要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为重点，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切实解决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

　　二、全面落实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的各项任务

　　《准则》针对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从十二个方面对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作出规定，既立足当前又着眼长远，既注重治标又强调治本。我们要在全面落实各项任务的基础上，把握好关键环节，突出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把加强思想教育作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的首要任务。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政治灵魂，是保持党的团结统一的思想基础。事实一再表明，理想信念动摇是最危险的动摇，理想信念滑坡是最危险的滑坡。一个时期以来，党内政治生活、政治生态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根本原因在于一些党员、干部理想信念这个“压舱石”发生了动摇，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出现了偏差。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必须把加强思想教育作为首要任务，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坚持不忘初心、继续前进。要毫不动摇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坚持不懈抓好理论武装工作。党员、干部要把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作为毕生追求，把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必修课，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党章党规，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不断改造主观世界，深刻认识人类社会发展最终走向共产主义的历史必然性，深刻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独特优势和强大生命力，真正把理想信念建立在对科学理论的理性认同上，建立在对历史规律的正确认识上，建立在对基本国情的准确把握上，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要教育党员、干部把坚定理想信念体现在具体行动上，坚守真理、坚守正道、坚守原则、坚守规矩，积极投身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伟大实践，自觉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锐意进取、攻坚克难，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而苦干实干。要不断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判断形势，分清是非界限，澄清模糊认识，廓清思想迷雾，在大是大非问题、政治原则问题上态度鲜明、立场坚定，对各种错误言行敢于斗争、敢于亮剑。

　　第二，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作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的关键。我们这样一个有着8800多万党员的大党，怎样才能团结起来、组织起来呢？一靠理想，二靠纪律。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是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的重要保障。在党的纪律中，政治纪律是最根本、最重要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基础。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最核心的是坚持党的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一个国家、一个政党，领导核心至关重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新局面，在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的成就，实现了党和国家事业的继往开来，赢得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衷心拥护，受到了国际社会高度赞誉。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明确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正式提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维护党中央权威、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领导，对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更好凝聚力量抓住机遇、战胜挑战，对全党团结一心、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对保证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更加坚定地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更加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更加扎实地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毫不动摇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深刻认识到党的基本路线是党和国家的生命线、人民的幸福线，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这两个基本点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任何时候都不能有丝毫偏离和动摇。

　　第三，把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作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的组织保证。选人用人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风向标。选人用人导向正确，党内政治生活就会正气充沛，干部就会见贤思齐、心齐气顺；用人不公，就会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的逆淘汰，就会邪气横生，人心涣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必须把匡正选人用人导向作为重要着力点，严格标准、健全制度、完善政策、规范程序，使选出来的干部组织放心、群众满意、干部服气，以用人环境的风清气正促进政治生态的山清水秀。要认真落实好干部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切实把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尽快培养起来、及时发现出来、合理使用起来。要强化党委班子集体把关，把好选拔程序关、资格条件关、用人纪律关，坚决防止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杜绝程序空转，不让别有用心者有机可乘。组织部门要严格按政策、原则、制度办事，实事求是考察评价干部，敢于为干部说公道话，敢于抵制选人用人中的不正常行为，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选人用人导向。要严明用人纪律，强化责任追究，坚决禁止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行为，坚决禁止向党伸手要职务、要名誉、要待遇行为。领导干部要带头执行党的干部政策，不准任人唯亲、搞亲亲疏疏，不准封官许愿、跑风漏气、收买人心，不准个人为干部提拔任用打招呼、递条子，不得干预曾经工作生活过的地方、曾经工作过的单位和不属于自己分管领域的干部选拔任用。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加大正向激励力度，抓紧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工作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让广大干部安心、安身、安业。要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为敢于负责的干部负责，对那些想干事、能干事、敢担当、善作为的干部要充分理解、大力支持和保护，理直气壮地为他们撑腰鼓劲，该褒奖的褒奖，该重用的重用。对不担当、不作为、敷衍塞责的干部要严肃批评，对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问责，真正使敢担当、敢负责、敢作为在干部队伍中蔚然成风。

　　第四，把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作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的重要载体和手段。党的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和载体，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党员参加一次高质量的组织生活，就等于参加了一次政治体检，获得了一次打扫灰尘、净化灵魂、增强政治免疫力的党性检修。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必须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坚持“三会一课”制度，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突出思想交流，不断丰富内容，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吸引力和实效性。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会前要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要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要逐一整改落实。上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要定期或随机参加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加强指导、督促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要认真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活动，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认真落实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每年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督促党员对照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使党性分析过程成为党员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批评和自我批评是党强身治病、保持肌体健康的锐利武器，也是开展组织生活经常运用、效果明显、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要认真贯彻“团结——批评——团结”的原则，打消自我批评怕丢面子、批评上级怕穿小鞋、批评同级怕伤和气、批评下级怕丢选票等思想顾虑，把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用好用活。要以对党和人民的赤胆忠心勇于自责、勇于自省，毫不留情地揭露自己的缺点和错误，经常对照党章党纪要求找不足，对照先进典型找差距，对照组织、同事、群众意见找问题，多从主观上深入剖析根源、认清危害，敢于触及思想、触及灵魂。对待别人的批评要心怀感激，有听得进刺耳之言的勇气和境界，做到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决不能用批评抵制批评，搞无原则的纷争。坚决反对事不关己、高高挂起，明知不对、少说为佳的庸俗哲学和好人主义，坚决克服文过饰非、知错不改等错误倾向。

　　第五，把加强制度建设作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的根本保障。加强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建设，对于促进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化、规范化，解决好不经常、不认真、不严肃问题，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具有重要作用。要坚持和完善已有制度，对《准则》提出的党内学习制度、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党内选举制度、党的代表大会制度、党员权利保障制度、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等，要一以贯之、不折不扣地落实。要认真抓好《准则》提出的制度创新任务，抓紧建立和完善民意调查、容错纠错、权力清单、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行为等制度。同时，加大制度执行力度，坚持制度面前人人平等、制度执行没有特权、制度约束没有例外，对于违反党内政治生活制度的行为，要严肃查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决不手软，坚决防止制度成为“稻草人”，形成“破窗效应”。坚持和完善党内政治生活制度，最重要的是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全党同志都要按照民主集中制办事，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是民主集中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的重要保障。各级党委（党组）必须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凡属重大问题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作出决定，不允许用其他形式取代党委会及其常委会的领导。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必须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敢于担责，严格按程序决策、按规矩办事，不能搞一言堂甚至家长制。领导班子成员要增强全局观念和责任意识，在研究工作时充分发表意见，决策形成后一抓到底，不得违背集体决定自作主张、自行其是，更不许把分管工作、分管领域和地方当作“私人领地”。

　　三、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的表率

　　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重点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关键是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准则》对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提出了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这是由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执掌重要权力的特殊地位所决定的，也是由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发挥示范作用的特殊职责所要求的。

　　风成于上，俗化于下。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肩负着制定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领导和推动党的各项工作的神圣职责，其一言一行、一举一动，对下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具有重要的示范导向作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带头躬身践行、模范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就会成为无声的命令、强大的感召，就能让下级党组织看到榜样，让党员、干部看到希望，让人民群众看到信心。反之，则会带来难以估量的负面影响。这些年党内政治生活存在的种种问题，究其原因，有市场经济大环境的因素，有党的队伍不断发生深刻变化的因素，更值得警醒的是一些地方和单位管党治党不力，制度不硬，法纪不彰，正气不扬，政治生态恶化。这其中，一些领导干部特别是一些高级干部发生的问题，往往是所在地方和单位各种问题滋生蔓延的主要导因。党的十八大以来查处了近200名高级干部，他们给党的形象和威信造成了巨大损害，给党内政治生活、政治生态造成了严重破坏。正是一些领导干部特别是一些高级干部违法乱纪，大行腐败之道，上行下效的负能量大量产生，败坏了党风政风，带坏了一批党员、干部。我们必须从中汲取深刻教训。

　　在领导干部中，“一把手”具有特殊影响力，对决策和决策执行起着关键作用。发挥好“一把手”在贯彻落实《准则》上的示范表率作用，对于全面从严治党，对于管理好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于形成良好的政治生态，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要增强对“一把手”教育的针对性、管理的经常性、监督的有效性，促使各级“一把手”带头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带头遵守党章党规和宪法法律，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不断增强党性修养和人格魅力，做到位高不擅权、权重不谋私。

　　在高级干部中，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组成人员首当其责。要从党和国家长治久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来认识建设好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把这个层面的党内政治生活搞好，真正做到打铁还需自身硬。中央领导集体成员要清醒认识自己岗位对党和国家的特殊重要性，职位越高越要自觉按照党提出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越要做到党性坚强、党纪严明。要充分发挥树标杆、作表率作用，始终保持理想信念的坚定执着，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远保持对人民的赤子之心，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制度，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切实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以令人信服的表率作用，推动全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不断取得实效。

　　对于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来说，贯彻《准则》的一个基本要求是，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保证全党令行禁止。邓小平同志指出，“任何一个领导集体都要有一个核心，没有核心的领导是靠不住的”。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实践充分证明，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当之无愧、名副其实，正式明确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是众望所归、正当其时。各级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带头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自觉向党中央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自觉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对党中央决策部署，任何党组织和任何党员都不准合意的就执行、不合意的就不执行，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自觉对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七个有之”查找自身问题，对照“五个必须”明确努力方向，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各项要求落实到日常修为和具体工作中去。

　　各级党委（党组）要全面履行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领导责任。要把党内政治生活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任务，经常研究，周密部署，狠抓落实，尤其是要紧密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影响党内政治生活的突出问题，分类施策、对症下药，努力提高党内政治生活的质量、营造良好政治生态。要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引导班子成员认真执行《准则》，自觉加强党性修养，积极化解领导班子内的矛盾和问题，推动形成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的良好局面。要认真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强化责任追究，加强对《准则》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建立健全问责机制，严肃查处违反《准则》的各种行为，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人民日报：从严治党抓什么系列评论**

**之一：抓思想从严，常补钙固本培元**

理想信念动摇是最危险的动摇，思想上出现滑坡是最严重的病变。党员干部如果在思想防线上有所松动，甚至降格以求、放任自流，久而久之必将吞下违纪违法的苦果，最终影响的是党的凝聚力、战斗力。

　　“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首要任务”，“把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作为毕生追求”，“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以实际行动让党员和群众感受到理想信念的强大力量”……翻开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公报，“理想”“信仰”“信念”等关键词引人瞩目。反复强调理想信念、从严从实抓思想教育，无疑是当前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突出特点，也是学习贯彻本次全会精神不容忽视的一个维度。

　　“欲事立，须是心立”，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对共产党人而言，理想信念动摇是最危险的动摇，思想上出现滑坡是最严重的病变。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7次提及“理想信念”。六中全会再次号召全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首要任务，把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视为党和国家的生命线、人民的幸福线。这些都充分说明，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把思想建设摆在党的建设首要位置，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我们党才能始终屹立、永葆生机。

　　思想建党是制度治党的基础，影响着制度建设的方向。锻造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某种意义上也是一次“思想上的革命”。党的十八大以来，从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到“三严三实”“两学一做”；从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到燃旺党内政治生活的熔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部署了一系列思想教育活动，不断重申各项纪律要求，旨在固本培元、补充精神钙质，促动全党以思想自觉推动行动自觉。事实证明，抓好思想教育这个龙头，就能为制度治党打牢坚实的地基。

　　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语境下，一方面通过思想自觉来落实制度要求，一方面依托制度约束来强化思想教育，正成为新时期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的鲜明导向。综观《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无论是强调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还是申明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都从制度层面对开展思想建设作出了具体安排和要求，体现了以制度约束加强思想建设的“顶层设计”。以全会审议通过这两部重要党内法规为契机，“抓思想从严”得以进一步上升到制度层面，必将在现实中更好落地生根。

　　抓思想要抓出实效，离不开对政治生态、政治文化的塑造。作为政治生活的灵魂，政治文化往往对政治生态具有潜移默化的作用。如今，全面深化改革日益进入深水区，民族复兴的梦想渐行渐近。当此之时，社会价值观念愈加复杂多元，各类诱惑挑战也层出不穷，尤须大力倡导和弘扬光明坦荡、公道正派、艰苦奋斗等价值观，明确抵制和反对关系学、官场术、潜规则等庸俗腐朽的政治文化。惟其如此，才能不断培厚良好政治生态的土层，助力广大党员干部稳住理想信念的“压舱石”，把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

　　邓小平同志曾指出，“过去我们党无论怎样弱小，无论遇到什么困难，一直有强大的战斗力，因为我们有马克思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有了共同的理想，也就有了铁的纪律。”党员干部如果在思想防线上有所松动，甚至降格以求、放任自流，久而久之必将吞下违纪违法的苦果，最终影响的是党的凝聚力、战斗力。严格遵照《准则》和《条例》的要求，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以信念、人格、实干立身，我们方能在乱云飞渡中做到“千磨万击还坚劲，任尔东西南北风”，在泥沙俱下时诠释“丹可磨也，而不可夺赤”。

　　“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欲流之远者，必浚其泉源”。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牢牢抓住思想从严这个关键，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头脑、凝心聚魂，用理想信念和党性教育固本培元、补钙壮骨，自觉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我们一定能为锻造严肃的党内政治生活绘就精神底色，为新形势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筑牢思想根基。

**之二：抓管党从严，将责任落到实处**

意识到位，行动就自觉；责任到位，担当就主动。各级干部要用好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这两个重要抓手，把管党治党的责任扛起来，把六中全会提出的新要求落实好。

一段时间里，山西吕梁是腐败重灾区之一，涉及干部多、面积大、金额多，市内有名的企业家几乎也都涉案。山西省委痛析原因，排在首位的就是“党不管党”，次位是“权力任性”。教训不可谓不深刻。回顾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查办的一些重要案件，无论是从中央巡视组的反馈来看，还是从落马贪腐分子的忏悔来看，“管党治党不严”都是其背后一个共性问题。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发出全党共同心声，充分体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决心和历史担当。坚持严字当头、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一个“管”字，一个“严”字，道出了全面从严治党的根本路径，也道出了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肩上的责任。

　　《论语》有云：“君子三年不为礼，礼必坏；三年不为乐，乐必崩”。管党治党宽松软，根本原因就在于管党治党意识淡化、思想麻痹、长期放任，致使一些地方党的建设弱化、淡化、虚化、边缘化。部分党员忘记了日常生活之外，还有个党内政治生活；一些领导干部只记得自己是局长、市长、董事长，却忘记了自己还是党员、书记、党委委员。有的认为，抓经济、谋发展才是“显绩”，而抓党建、抓作风是“虚功”；有的认为，干部队伍出点小问题在所难免，但只要干事业有政绩就“大节不亏”。于是，落实主体责任时抱着“何必当真”“敷衍了事”的想法，落实监督责任时产生“吃力不讨好”“风过草抬头”的心态。

　　管党治党意识缺失，责任自然也就被高高举起、轻轻放下。对党内组织生活，有的地方部门或单位不上心不使劲，开会下文布置一下，“三会一课”形式一下，学习讨论应付一下，只看出勤不讲效果，只看数量不管质量，庸俗化、随意化、平淡化等问题突出；抓党内监督，有的领导干部顾虑重重，监督下级怕丢“选票”，监督同级怕伤“和气”，监督上级怕穿“小鞋”，能捂则捂，能盖则盖，执纪避重就轻，追责流于形式，不愿、不敢甚至抵制监督的现象不同程度存在。实践证明，不把责任扛在肩上，任由党内政治生活这个大熔炉变成“冷灶台”、党内监督不严不实，潜规则就会盛行，小问题就可能酿成大祸患，政治生态也会受到污染。

　　意识到位，行动就自觉；责任到位，担当就主动。南昌市城管局青山湖区执法分局党委副书记、局长余国权，因下属违纪而受到党内处分，初时感到“很不理解”。组织上多次找他谈心，让他认识到如果主官不把主体责任抓起来，“所有的事情可能就会流于形式”。此后，该城管执法分局建立起一套有针对性的制度，加强了对城管干部和队员的督查考核，逐级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党建工作和日常管理都上了一个台阶。这个事例说明，有问题并不可怕，可怕的是问题面前束手无策、解决问题虎头蛇尾。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要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树立“抓好党建是本职、不抓党建是失职、抓不好党建是不称职”的理念，把党建责任真正扛在肩上、抓在手上、放在心上，抓具体、抓深入、抓扎实。

　　党要管党不是一句口号，从严治党不是一种姿态，很多时候是润物无声、潜移默化的。以规矩为“薪柴”，烧旺党内政治生活大熔炉；以制度为“针线”，织密党内监督之网，是全面从严治党的两个重要抓手。党的各级干部要用好这两个抓手，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难就重点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着力攻克什么问题，通过持之以恒的努力，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把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扛起来，把六中全会提出的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落实好。

**之三：抓执纪从严，把纪律挺在前面**

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到什么阶段，执纪从严就要跟进到什么阶段。唯有如此，才能以刚性的纪律约束，避免制度沦为“稻草人”，防止出现“破窗效应”，真正树立起党规党纪不可触碰的权威性。

　　没有执行，再严格的纪律也将形同虚设；缺少实施，再完美的制度设计也只能束之高阁。

　　如何应对全面从严治党的新挑战新问题？怎样实现全面从严治党的新部署新要求？从强调“纪律严明是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的重要保障”，到重申“用铁的纪律从严治党”“坚持纪律面前一律平等”，再到要求“党的各级组织必须担负起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责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给出的回答掷地有声：抓执纪从严，把纪律挺在前面。

　　我们常说，制定一个好文件，只是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关键还在于落实。烧旺党内政治生活的大熔炉，既需要思想建党的精神涵养，更需要制度治党的规则力量，有赖于用纪律划定行为边界；加强党内监督，不允许有不受制约的权力，也不允许有不受监督的特殊党员，更需要用纪律提供制度保障。可以说，无论是贯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还是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都必须通过执纪从严这个“有力支点”，构建全面从严治党的新格局。

　　这样一组数据发人深省：从2012年到2016年8月，全国已累计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问题13.9万起；从2013年至2016年9月，超过100万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毋庸讳言，我们也曾有“几百个文件管不住一张嘴”的尴尬，一度陷入“规定一个样，执行一个样”的怪圈，而现在为什么能够风气一变？正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的铁面问责、刚性约束、执纪从严，实现了制度面前一视同仁、纪律所向有违必究，释放出全面从严治党的强劲正能量。今天，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决心更强、力度更大，必然要求以更高的标准抓执纪从严，推动管党治党不断从“宽松软”走向“严实硬”。

　　应该看到，随着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一些老问题反弹回潮的因素依然存在，而且还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如果管党不力、治党不严，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得不到及时解决，我们党执政的基础就会动摇和瓦解；如果我们让已经初步解决的问题故态萌发，就会失信于民，我们党就会面临更大的危险。正因此，执纪从严不能有丝毫懈怠，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到什么阶段，执纪从严就要跟进到什么阶段。唯有如此，才能以刚性的纪律约束，避免制度沦为“稻草人”，防止出现“破窗效应”，真正树立起党规党纪不可触碰的权威性。

　　坚持执纪从严，首要是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党最根本、最重要的纪律，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基础。从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2016年以来发布的数据看，93%的被查处中管干部有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把纪律挺在前面，就要把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不断增强向体内病灶开刀的自觉性，始终确保党的团结统一。

　　坚持执纪从严，关键是明确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缺少外在的推动力，执纪从严不可能自我实现。给纪律上发条、给制度通上电，就必须明确责任主体。“人不率则不从，身不先则不信”，只有各级党委扛起主体责任、各级纪委担起监督责任，把执纪从严体现在每一次监督问责的实践中，才能使各项纪律规矩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让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永葆党的生机活力。

　　“胜人者有力，自胜者强”。对于一个有着8800多万名党员、440多万个基层党组织的世界第一大党，时刻保持自我革新无疑是一个世界级的挑战。当外媒感慨，中国共产党是“一个有理想和信仰的纪律严明的政党”，当网友赞叹，“这是用‘清廉指数’换老百姓的‘幸福指数’”，人们有理由相信，这个曾经创造历史的政党依然活力奔涌，理想还在，纪律还在，力量还在。

**之四：抓治吏从严，让“劣币”没有市场**

**好干部是培养选拔出来的，也是从严管理监督出来的；**既要把好选人用人的“入口关”，也要上好日常监督的“必修课”。

　　党中央反复强调，党要管党，首先是管好干部；从严治党，关键是从严治吏。管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党规党纪犹如“紧箍咒”，反腐败则好比“杀威棒”，然而光靠这两样硬约束还不够。把好选人用人的“入口关”，上好日常监督的“必修课”，同样至关重要。

　　“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干部队伍源清流洁，是党内政治生活风清弊绝、从政环境天朗气清的重要前提。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选什么人就是风向标，就有什么样的干部作风，乃至就有什么样的党风。选人用人导向正确则群贤毕至，选人用人导向不正则源浊流浊。苏荣在江西大肆卖官鬻爵，于是许多干部整天琢磨苏荣喜欢什么；聂春玉在吕梁任人唯亲、任人唯“钱”，吕梁因此成为山西“塌方式腐败”的典型缩影。由此不难理解，为什么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强调，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组织保证。

　　六中全会公报要求，党的各级组织要自觉防范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种种偏向，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为敢于负责的干部负责。新形势下坚持从严治吏，首先就是要抓好选人用人这个导向，以用人环境的风清气正促进政治生态的山清水秀。以现实观之，“不跑不送，原地不动”的潜规则在一些地方仍暗流涌动，“能力不如关系”的关系学依然为一些人深信不疑，庸者为官不为、能者出头无日的“机关病”让一些年轻干部失去斗志，这些问题都能从选人用人上查出病根。只有着力整治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优化选人用人环境，坚决纠正“劣币驱逐良币”的逆淘汰现象，才能让党内政治生态正能量充沛，为改革者、实干家加油鼓劲。

　　“事之至难，莫如知人；事之至大，亦莫如知人。”选人用人实现组织放心、群众满意、干部服气并不容易。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重点是坚持标准、从严把关。标准不清，就会出现诸如唯票、唯分、唯地区生产总值、唯年龄之类的取人偏向。把关不严，就难免滋生任人唯亲、封官许愿、跑风漏气、打招呼递条子等风纪问题。各级党组织应把好干部标准、公道正派理念贯穿选人用人全过程，严格按政策、原则、制度办事，真正让忠诚干净担当、为民务实清廉的干部得到褒奖和重用，让阳奉阴违、阿谀奉承、弄虚作假、不干实事、会跑会要的干部没市场、受惩戒。

　　列宁有句名言：“把希望寄托于人的优秀品质上，这在政治上是不严肃的。”好干部是培养选拔出来的，也是从严管理监督出来的。过去，一些地方在干部工作上重选拔任用、轻管理监督，许多干部虽有“小毛病”却没人管没人问，以至于问题积小为大，错误变得不可挽回，结果一出问题就是大娄子、一出案子就是大案子。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对强化新形势下的党内监督作出顶层设计，为加强和规范党内监督提供了基本遵循。各级党组织应以条例为指南切实加强党内监督，对干部经常性地展开“体检”，发现问题及时“咬耳朵”“扯袖子”，将违纪违法的从政风险降到最小。

　　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是从严治吏、建设廉洁政治的治本之策。党的十八大以来，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问责条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相继修订完善和制定施行。这意味着，从严选拔、从严管理、从严监督干部的制度体系基本成型。全面从严治党下一步的工作，就要抓好从严管理监督干部各项制度的落实执行，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建设良好政治生态，“人人是环境，个个是生态”。领导干部应有从我做起的担当自觉，党组织应尽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坚持治吏从严，抓好选人用人和管理监督，我们就一定能以全面从严治党之成效，推动事业发展取得新胜利。

**增强“四个意识” 维护党中央权威**

“事在四方，要在中央。”党面临的形势越复杂，肩负的任务越艰巨，就越要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要求全党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正是要确保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充满生机、充满朝气，确保我们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力量。

我们党是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武装起来的先进政党，必须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坚守崇高理想信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面对“四大考验”和“四种危险”的严峻挑战，面对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艰巨使命，只有不忘初心、继续前进，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才能筑牢全面从严治党的思想基础，我们党才能担负起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

可以说，增强“四个意识”是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关键。“四个意识”是统一整体，为的都是确保全党方向和立场坚定正确，确保局部和整体协调一致，确保团结和集中统一，确保队伍整齐有力。怎样体现“四个意识”？如何检验“四个意识”？首先就要看是否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团结在党的核心周围；就要看是否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核心看齐。只有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才能有力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有效应对党面临的重大挑战和危险，不断开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局面。

伟大事业需要坚强领导核心。这次全会正式提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实践充分证明，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是众望所归、实至名归，是党心所向、民心所向。明确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反映了全党的共同意志，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心愿。今天，增强核心意识，就是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更加坚定地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人心齐、泰山移。”全党向中央看齐，保持高度团结和集中统一，是我们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毛泽东同志说过：“要知道，一个队伍经常是不大整齐的，所以就要常常喊看齐……看齐是原则，有偏差是实际生活，有了偏差，就喊看齐。”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好新的发展理念，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在党，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在全党统一思想、统一行动。今天，增强看齐意识，就是要经常、主动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

“知者行之始，行者知之成。”“四个意识”强不强，不是抽象的，体现在一言一行；不只看表态，更要看实际行动。把“四个意识”转化为在党爱党、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的切实行动。坚持围绕核心聚力、向党中央看齐，坚持从政治上考量、在大局下行动，我们就能更好抓住机遇、战胜挑战，不断书写全面从严治党新篇章，不断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

**突出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

风成于上，俗形于下。领导干部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就能以点带面、以上率下；反之，则可能给党的形象和威信造成损害。

　　“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重点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关键是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这两部党内法规，一个鲜明特色就是都突出了高级干部这个重点，对高级干部提出了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必须突出抓好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这个关键，为全党全社会作出示范，带动党风政风民风进一步好转，把全面从严治党推向纵深。

　　“欲影正者端其表，欲下廉者先之身”。我们党历来重视抓好高级干部的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发挥高级干部的示范带头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反复强调高级干部要对党忠诚、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守住纪律底线，为全党作出表率。这次六中全会之所以突出高级干部这个重点，要求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必须从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做起，从根本上说正是由他们执掌重要权力的特殊地位所决定的，也是由他们发挥示范作用的特殊职责所要求的。

　　位高不能擅权，权重不可谋私。近期，热播电视专题片《永远在路上》披露的细节表明，一些领导干部发生的问题，往往成为所在地方和单位各种问题滋生蔓延的主要导因。领导干部务必清醒认识自己岗位对党和国家的特殊重要性，职位越高越要自觉按照党提出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增强自律意识、标杆意识、表率意识，模范遵守党章党规。凡是要求党员、干部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凡是要求党员、干部不做的自己首先不做。同时，务必认真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在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各个环节敢抓敢管，及时发现问题、有效解决问题。

　　对领导干部来说，“一把手”是关键中的关键。发挥好“一把手”在贯彻落实准则、条例上的示范表率作用，对管理好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具有重要意义，必须着力加强对“一把手”教育的针对性、管理的经常性、监督的有效性。对高级干部来说，中央领导层组成人员首当其责。准则和条例都对中央层面提出了专门要求，强调要从中央层面做起。子帅以正，孰敢不正？自上而下把党内政治生活、党内监督搞好，就能以令人信服的表率作用，推动全党开创全面从严治党新局面。

　　“人不率则不从，身不先则不信”。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取得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巨大成就，赢得了党心民心。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向党中央看齐，以党中央为标杆，不忘初心、继续前进，我们就一定能不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

**服从组织不容讨价还价**

区分党员干部与普通群众，检验一名干部合不合格，一个重要方面就看讲不讲党性，懂不懂规矩，守不守纪律。

邓小平晚年时，女儿曾问他长征是怎么过来的，回答只有三个字：“跟着走！”几近山穷水尽时，一路枪林弹雨中，坚定不移跟党走，步调一致不迟疑，革命队伍就这样迎来柳暗花明，走向一个又一个胜利。

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重申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重要性。“必须服从组织决定，决不允许搞非组织活动，不得违背组织决定”，这样的严格要求，有着极强的现实针对性。

改革开放、市场经济，打破了原有的资源配置方式，改变了传统的组织管理模式，对党内生活带来了不小冲击。“革命需要我去烧木炭，我就去做张思德；革命需要我去堵枪眼，我就去做黄继光”，在一些人眼里，当年的价值追求在今天已经“过时”，昔日的激情也渐渐淡忘。代之而起的，是组织观念的淡薄，是“讨价还价”的增多。

一些领导干部，拿功劳当资本，自恃能力强贡献大，端架子开条件，精于算计；一些领导干部，拿资历要待遇，组织没提拔有意见，岗位不满意有牢骚，待遇不合意有怨言，闹情绪撂挑子，搞软对抗；还有的领导干部，把分管领域当私人领地，针插不进水泼不进，搞起独立王国，进行非组织活动……凡此种种，严重损害党的威信，侵蚀整体利益。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去年曾组织过一次调查，受访网友中，认为身边的党员干部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现象严重的，竟高达74.1%。这从一个侧面敲响警钟：党内无组织无纪律的问题还较普遍，绝不能任其继续下去，否则后果十分严重。

毋庸讳言，在党的组织原则里，从来都不反对党员为坚持真理而保留自己的意见。但这不是一些人为了个人私利和所谓“自由”抗拒组织决定的理由。曾有群众感叹，上世纪五六十年代的共产党员，服从组织绝无二心，对待工作不讲条件，就像脑门上贴着标签，一眼能认出。现在则有些困难了。此言令人深思。区分党员干部与普通群众最基本的分界线在哪里？检验一名干部合格不合格的试金石是什么？讲不讲党性，懂不懂规矩，守不守纪律，是最直接具体的表现。

纵然这个时代，年轻人主张“我的青春我做主”，但对党员、干部来说，依然必须把下级服从上级、个人服从集体摆在更高位置，这是组织原则；纵然一场“说走就走的旅行”已成时尚，但对党员、干部来说，重大事项必须向组织请示报告，这是党性要求；纵然普通人求职可以“双向选择”，但对共产党员来说，组织交给的任务、作出的决定，不容打折落实，这是组织纪律。说到底，强化组织观念，是共产党人的必修课程，也是每一名党员的基本政治品质。组织像铁，纪律如磁，有组织无纪律，就会像磁铁消磁一样，失去凝聚力，消解战斗力，先进性从何谈起？

有一些党员、干部认为，只要自己不贪不腐，组织原则就“不算个事”，组织纪律就“没啥可怕”的。此言大谬。读读那些落马领导的忏悔书，哪个不是从当初的不拿规矩当回事、不把组织放眼里开始的？看看苏共解体的沉痛教训，不正是从党员丧失组织观念、与组织分裂对抗造成的吗？人不以规矩则废，党不以规矩则乱。不下大气力整治这个问题，它们就会像传染病一样蔓延开来，最终危害党的肌体。

抗日战争结束后，国民党拥有800多万军队，但派系林立，党纪军纪松弛，犹如一盘散沙。蒋介石到台湾后总结失败教训，其中一条就是：共产党有纪律，国民党没纪律。毛泽东同志亦指出，“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两人的“不约而同”，道出了纪律之于我们党、我们正在从事的伟大事业的重要性。今天，重温历史教训，重提政治纪律，重讲政治规矩，我们需要继续拿出当年“跟着走”的精神，在党中央的带领下，齐心协力走好新长征路上的每一步。

**“另搞一套”行不通，果断处治刹歪风**

坚决纠正转作风中的“打擦边球”现象，果断处治“另搞一套”的行为，才能传递转作风的压力，增强各级干部转作风的决心，坚定人民群众对转作风的信心

变通，是中国文化推崇的一种智慧哲学。比如《周易》讲“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但这里的“变通”指的是因应时势灵活求变的改革进取之道，与在法纪面前搞“变通”完全不是一回事。

　　古人讲“从政有经，令行为上”。对于一支队伍，执行纪律不严明，就不可能有战斗力；对政令阳奉阴违，就会使决策徒陈空文。全党坚持“铁八条”、坚决反“四风”，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要强调说到做到、令行禁止。如果对转作风的纪律要求和刚性约束，也搞起“变通”，另搞一套，合意则取，不合意则舍，干部作风如何过得硬？又靠什么去落实改革部署？

　　八项规定实施以来，一些地方和部门执行不打折扣，反“四风”不搞下不为例，风气为之一新，干部精气神为之一振。到基层调研，一竿子插到底，不再有前呼后拥；反对文山会海，精简会议文件数量大见成效，工作质量效率明显提高；杜绝奢靡之风，高档消费大幅萎缩，必要的接待也趋简从俭。这样的执行力，从态度上说，就是积极主动、坚决服从；从力度上说，就是从严从实、令行禁止；从根本上说，则是讲党性、讲政治的体现。

然而也有些人，对转作风持消极心态、含抵触情绪，总想“另搞一套”。有的台上慷慨激昂、台下按兵不动，只表态不表率；有的雷声大、雨点小，雨过地皮湿；有的热衷于研究怎样把八项规定中的“不行”变为“行”，明里暗里搞变通、打擦边球。接待不准超标，就变通报销办法，不去豪华酒店而是躲在“农家乐”里逍遥；腾退清理超标用房，就打隔断搞所谓“小会议室”；普通烟盒装软中华、矿泉水瓶灌茅台、会所取代酒店、办事处变身超标消费的避风港……种种变换“马甲”、大玩“魔术”的做法，将转作风的制度规定变成了“一团软泥随便捏”。

现实中，这套打擦边球、阳奉阴违的“变通哲学”，一些人很是擅长，成了群众眼里的“老油条”。这样的变通甚至成了一些干部沾沾自喜的“能力”，“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成了“有本事”“办法多”的表现。对中央规定阳奉阴违，对政策制度任意裁剪，这样的风气一旦滋长蔓延，消解的是政策权威、突破的是制度刚性，谁还会把规章制度、纪律要求当回事？

　　转作风“另搞一套”，反“四风”任意变通，这种现象一旦蔓延开来，就会让人觉得规章制度、纪律禁令“管得住老实人管不住能人”，这样的“变通”比“怠工”影响更坏。坚决纠正转作风中的“打擦边球”现象，果断处治“另搞一套”的行为，才能传递转作风的压力，增强各级干部转作风的决心，坚定人民群众对转作风的信心。我们说转作风要以问题为导向，“另搞一套”“打折变通”就是必须正视和解决的突出问题之一。那些习惯打折变通的干部，正是需要教育的对象，那些“另搞一套”的行为，正是需要狠刹的歪风。对这样的人和事，必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以儆效尤、形成震慑。

　　 转作风是一场自我革命，中央的决心坚定，群众的目光灼灼。各级干部应当转变心态，认识到“开弓没有回头箭”，另搞一套行不通。多些大情怀、大担当，少些小算盘、小机巧，行大道、守公心，才有深入持久的风气之变，才有人生境界的焕然一新。

**扎好笼子，勒紧心中“紧箍咒”**

如果说在革命年代，血与火的斗争是从严治党的主要动力；那么矢志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今天，制度建设则是从严治党的根本载体

　　最近，听到不少领导干部说，自己在摇号买车。细问之下，原来随着公车改革持续发力，公车私用受到严格禁止，买车既是现实需求，也是价值回归。社会风尚往往是政治生态的表情，领导干部摇号买车这一细微变化，照见的正是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之后，制度对干部行止的规范、思想的触动。

　　制度笼子越扎越紧，又何止于公车改革这一个领域？从中央层面不断出台各类规章制度，到细大不捐先后制定19项禁令，可以说，反对“四风”的过程，也是构建制度体系的过程；作风好转的过程，也是制度不断完善的过程。随着“后活动时期”的到来，没有什么比制度的力量，更能维持改作风的成效，更能提振人们对改作风的信心。

　　曾有这样一个故事，18世纪晚期英国政府移民澳洲，由于船上拥挤不堪、条件极差，移民死亡率居高不下。对此，英国政府改变了支付制度：政府不按上船时的人数付费，而按下船时的人数付费。制度导向的转变，使船主自觉关心移民生存，平均死亡率直线下降。这个故事启示我们，制度是禁止更是引导，是约束更是激励。制度文明绝不仅仅是“禁令”的文明，而是改变行为方式、形塑社会风气的文明，正如教育实践活动所形成的一系列制度激发出的社会新风。

　　刚性的制度约束所到之处，既是对作风的激浊扬清，更是价值观的重塑再造。公车私用被明令禁止，何尝不是在提倡清简的社会化出行？月饼腐败被精准打击，何尝不是在回归传统节日本义？公款吃喝被捆住手脚，何尝不是在塑造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价值理念？很多时候，制度的生效过程，是从禁止开始、因习惯定型，最终变成自觉选择、价值规范。从被动遵守转变为主动接受，从行有所止内化为心有所畏，从“不敢腐”升华为“不愿腐”，是对作风的改进、对价值的张扬、对自我的保护，更是“制度治党”最坚固的基石。

　　对领导干部而言，对待制度约束不能停留于被动遵守，更应从价值上树立制度认同。现实中，一些地方规章制度数量不可谓不多、逻辑不可谓不严，但却成为不能落实的“制度装潢”。究其原因，问题还是出在党员干部的“心”上。或是认为制度是“管理工具”，自己可以凌驾于制度之上；或是认为制度是“纸面文章”，热衷于钻制度空子打擦边球。可以说，扎好外在的笼子只是走完了第一步，关键还需要勒紧内心的“紧箍咒”，如果缺少价值认同，制度约束再严也会“法令滋彰，盗贼多有”。

　　有人说，改革开放的30多年，中国人精神世界的改变，从根本上源于各项具体制度的改变。比如，市场经济各项制度的确立，让创新的热潮涌动；政务公开种种规定的形成，让参与的热情高涨。从这个角度看，制度建设的过程，也是价值观、权力观、是非观正本清源的过程；制度治党的过程，也是党员干部形成行为习惯、重塑价值观念的过程。我们党要获得强大的战斗力、旺盛的生命力，就必须把思想的柔性和制度的刚性结合起来，同向发力、同时发力。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在总结大会上所言，“要使加强制度治党的过程成为加强思想建党的过程，也要使加强思想建党的过程成为加强制度治党的过程”。

　　回顾90多年风云激荡，如果说在革命年代，血与火的斗争是从严治党的主要动力；那么矢志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今天，制度建设则是从严治党的根本载体。一个政党的成熟，不仅体现在思想理论上，也体现在制度建设上。而一个现代化的执政党，才能缔造出一个现代化的中国，才能打拼出民族复兴的美好未来。

**让理智战胜贪欲**

**廉洁，一个引人深思的话题。对各级干部来说，廉不廉，贪不贪，是一种考验，更是一种选择。**没有人生活在真空中，将心比心，干部也有欲望的冲撞，也有心理的纠结。让理智战胜贪欲，用好手中的权力，首先需要我们直面人性、审视人生。把握量与度，看清利与弊，掂量得与失，廓清心中的迷雾，我们走脚下的路，就会有更明确的方向、更充沛的力量。

　　解开心结，选择廉洁，这一次，我们与干部们谈谈心。

　　——编者

**唐代柳宗元在《蝜蝂传》中讲了一个寓言故事。**一种叫蝜蝂的“善负小虫”，喜爱背东西，爬行时凡是遇到东西，总是抓取过来，结果越背越多。它又喜欢往高处爬，用尽力气也不肯停，最后掉下来摔死。“今世之嗜取者，遇货不避，以厚其室，不知为己累也，唯恐其不积”，千载而下，这些警语直到今天依然发人深省。

**蝜蝂的悲剧，在于背负贪欲而行。**这样想来，人的欲望，有时是不是也会深陷“蝜蝂困境”？比如，很多贪官被抓后，人们才发现，他们聚敛了巨额财产。有的专门租房堆放贿金，有的藏巨款于鱼塘暗道，有的坐拥几十套乃至上百套房子，有的家里现金之多，清点时竟烧坏几台验钞机。“人不能把金钱带进坟墓，但金钱却能把人带进坟墓”，看看庭审陈述、听听狱中忏悔——“贪欲让我丧失了理智”“被钱冲昏了头”，悔恨何其沉重，教训又何其深刻。

**老话说，良田万顷，日食三餐；大厦千间，夜眠八尺。**人的客观需要总是有限的。仔细想想，**身为领导干部，不差钱、也不缺房，日子过得好好的，何必伸手要不该要的东西，开口讨不该有的利益，最后当火山口上的守财奴？**即便贪得许多钱财，现在管得这么严，上上下下都有眼睛盯着，一乱花就“露馅”“犯事”，哪有地方和胆量去搞奢侈，还不像捧着一堆烫手山芋？有的贪官让子女去国外挥霍，自己胆战心惊地度日。这样的日子又有什么意思？说来说去，钱财总是身外之物，生不带来、死不带去。**已经够了还要攒，明知烫手还要拿，贪婪无度实在是一种病态心理，是为贪而贪**。正如巴尔扎克所言，“贪心好比一个套结，把人的心越套越紧，结果把理智闭塞了”。

　　诚然，人生天地间，总有七情六欲，正常的欲望无可厚非，但更需看到，**人之为人，不是一个“欲望的洞窟”，有理智、讲理性，做欲望的主人而不是奴隶，才是人的价值所在。**子曰：“君子惠而不费，劳而不怨，欲而不贪，泰而不骄，威而不猛”，想问题做事情，把握好度是关键。关心收入，但不干净的钱一分也不能要；有点爱好，但玩物丧志就不可取；有人情味，但徇私废公就碰不得。给欲望安上闸门、给行为划上边界，方能知足知止、适可而止。

**习近平同志曾为领导干部算过“三笔账”。**的确，**我们要算算利益账**，有稳定的收入，组织上从工作考虑又给了许多必要的工作待遇，退休后还有各方面的不错待遇，细细算来，得到的已经不少了，如果贪赃枉法、一失皆无，值得吗？**算算法纪账**，不管是谁，违纪违法终将受到党纪国法的制裁，不要以为吃一点、拿一些、玩一下没关系。**算算良心账**，组织上培养一个干部不容易，如果干部以权谋私，既对不起组织，对不起人民，也对不起家人，违背了做人的良心。**“三笔账”，归结为一点，就是要守住底线、会算大账，别干得不偿失的事情，珍惜来之不易的事业和人生。**

　　平心而论，身处纷繁复杂的社会，各级干部面临的诱惑不少，这样那样的冲动难免，这带来了挑战与压力，也是考验人、锻炼人的契机。不义之财不拿，不当之利不得，不法之事不为，每一次取舍，每一次选择，其实也在净化心灵、增强免疫力。**“清心为治本，直道是身谋”，让理智战胜贪欲，既是管理和驾驭欲望的过程，也是提升和完善自我的过程。**只有这样，干部的腰杆才会硬起来，前行的路才会越来越好走。

　　“好好过日子”，在最近的一次访谈中，著名作家二月河这样意味深长地寄语党员领导干部。朴素的道理最深刻，洗尽铅华始见真。夜深人静之际，想一想亲人的期望，想一想家人其乐融融的情景，想一想自己这么多年的艰辛历程；扪心自问之中，掂一掂所作所为，到底有没有走错，究竟是不是值得？头脑清醒地思考下去，为官者就会更加明白：陷入了贪欲，势必走向歧途；选择了廉洁，也就选择了幸福。

**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

有“斗胆直陈”、胸怀韬略的粟裕，有从善如流、知人善任的毛泽东，才有淮海战役的巨大胜利；有敢试敢闯、“向前走，莫回头”的袁庚，有勇当改革者“保护伞”、切掉胆囊“浑身是胆”的任仲夷，才有蛇口工业区的改革奇迹……试想，如果那些冲锋陷阵、所向披靡的闯将，只是孤军奋战，得不到支持、理解和呵护，就是浑身是铁又能打几根钉？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强调“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为敢于负责的干部负责”，激荡起多少干事者、改革者的雄心，也对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提出了一个具有时代意义的课题。当鞭挞“为官不为”时，对那些敢作敢为者，想一想我们是否给予了足够多的支持？当呼唤改革的促进派实干家时，对那些中流击水者，想一想我们是否给予了必要的激励？当期盼社会风气向善向好时，对那些公平正义的守望者，想一想我们是否有过“帮一把”的经历和措施？

　　“天下事，在局外呐喊议论，总是无益，必须躬身入局、挺膺负责，乃有成事之可冀。”敢于担当、敢于负责，不但是好干部的必备素质，而且是干事创业的精神动力。有多大担当才能干多大事业，尽多大责任才会有多大成就。不论是哪个单位、哪个领域，都需要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危险敢于挺身而出、面对失误敢于承担责任的好干部。这样的好干部多了，改革列车才能行稳致远，各项事业才能蓬勃发展，政治生态才能河清海晏。

　　大事难事见担当，担当需要铁肩膀。攻坚克难、化解矛盾，有时难免受到挫折、遭到冷遇；坚持原则、无私无畏，有时难免遇到误解、丢掉选票；见义勇为、不计得失，有时难免陷入困境、委屈无助；恪尽职守、任劳任怨，有时难免出现失误、挂一漏万。当此之时，他们最需要的是组织和领导热心的帮助、真心的鼓励、耐心的倾听，而不是泼一盆冷水、给一个冷脸、来一番冷嘲热讽，更不是使绊子、扣帽子、打棍子。

　　为担当者担当，敢于担当的干部才能如春草怒生；为负责者负责，敢于负责的干部才能如洪波涌起。否则，“好贤而不能任，能任而不能信，能信而不能终，能终而不能赏，虽有贤人，终不可用矣”。《史记》中记载，汉文帝曾对冯唐感叹，如果我有廉颇、李牧这样的将军，还用为匈奴操心吗？冯唐不客气地说：“陛下虽得廉颇、李牧，弗能用也。”待冯唐细细说出其中理由，汉文帝听后转怒为喜，当即采纳了冯唐的谏言。

　　选人有准头，干部有奔头。陈云同志曾这样概括我们党的用人之道：第一，了解人；第二，气量大；第三，用得好；第四，爱护人。今天，对于敢于担当的干部，我们理应做到了解、宽容、重用和爱护。当他们勇挑重担时，该鼓励的要鼓励；当他们遇到挫折时，该帮助的要帮助；当他们干出成绩时，该鼓励的要鼓励；当他们受到非议时，该撑腰的要撑腰；当他们锻炼成熟时，该使用的要使用。

担当需要“代入感”，更呼唤“同行者”。当干部不再为担当担心、为正气受气，敢于担当、敢于负责就会成为干部的自觉追求和时代风尚。

**弘扬伟大长征精神**

精神是一个民族赖以长久生存的灵魂，唯有精神上达到一定的高度，这个民族才能在历史的洪流中屹立不倒、奋勇向前。

“长征这一人类历史上的伟大壮举，留给我们最可宝贵的精神财富，就是中国共产党人和红军将士用生命和热血铸就的伟大长征精神。”在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总结了长征的伟大意义和精神内涵，生动阐释了长征精神跨越时空的时代价值。接续历史，把革命前辈开创的光辉事业推向前进，需要我们大力弘扬长征精神，在新的长征路上续写新的篇章。

疾风烈火，碧血丹心，长征标注了人类精神的新高度。迢遥万里的跋涉中，长征精神体现为坚如磐石的理想、正义必胜的信念，体现为救国救民的担当、无怨无悔的牺牲，体现为独立自主的勇气、实事求是的品格，体现为顾全大局的胸怀、团结一心的素养，体现为人民至上的情怀、植根群众的作风。伟大长征精神，是中国共产党人及其领导的人民军队革命风范的生动反映，是中华民族自强不息的民族品格的集中展示，是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的最高体现。

今天的新长征路上，发展的任务紧迫繁重，改革的攻坚艰苦卓绝。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其开创性、艰巨性、复杂性，丝毫不亚于当年的万里长征。像习近平总书记所要求的那样，牢记伟大长征精神、学习伟大长征精神、弘扬伟大长征精神，我们才能克服“四种危险”、经受住“四大考验”，跨越今天的雪山草地，攻克前进道路上的“娄山关”和“腊子口”。

弘扬伟大长征精神，我们必须不忘初心、坚定理想信念，不断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心中有信仰，脚下有力量。95年上下求索，67年励精图治，我们找到了实现民族复兴的正确方向，走上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康庄大道。无论面对怎样的艰难曲折，遭遇怎样的风险挑战，我们都没有理由犹疑和动摇，因为我们追求的是真理，遵循的是规律，代表的是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

弘扬伟大长征精神，我们必须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为人民过上更美好的生活而矢志奋斗。在新的长征路上，全党必须牢记，为什么人、靠什么人的问题，是检验一个政党、一个政权性质的试金石。忘记了人民，脱离了人民，我们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就会一事无成。新时代肩负新使命，我们只有时刻同人民风雨同舟、血脉相连、生死与共，才能凝聚起众志成城的磅礴力量。

弘扬伟大长征精神，我们必须立于时代潮头，统揽大局、统筹全局，把我们的军队建设好，把我们党这个领导核心建设好，把改革发展的全局维护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任务，需要我们紧扣新的历史特点，科学谋划全局，牢牢把握战略主动，为实现“两个一百年”目标而努力奋斗。不断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使我们党永远走在时代前列，我们才能把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落到实处，确保全面小康和民族复兴目标的最终实现。

伟大长征精神，是党和人民付出巨大代价、进行伟大斗争获得的宝贵精神财富。它深深融入中华民族的血脉和灵魂，是我们党、我们国家、我们人民、我们军队不断走向未来的强大精神动力。长征永远在路上，让我们弘扬伟大长征精神，走好今天的长征路，创造属于我们时代的新的辉煌。

**别让能力不足成为阻力**

新一轮改革大潮已经起势。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要突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突出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突出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人民福祉，突出对社会热点问题的积极回应。当前，各地区各部门正在迅速行动，结合实际推出了一系列改革举措，总体看势头不错、反响良好，但也暴露出一些**地方能力不足、思路不对、方法不当、落实不力等问题**。

今天起，我们将**刊登系列“本报评论部”文章，聚焦问题，剖析原因，为搬除改革道路上的“绊脚石”“拦路虎”提供镜鉴**。

——编 者

　　某省一位厅长下基层，问了群众“家里几口人”“收入怎么样”“有没有什么困难”等几个简单问题后，就不知如何继续交流下去。对诸如此类不会说话的干部，群众的批评入木三分：与新社会群体说话，说不上去；与青年学生说话，说不进去；与困难群众说话，说不下去；与老同志说话，给顶了回去。**不会说话，从一个侧面折射出一些干部存在“能力不足”的危险。**

　　 新一轮改革已经起势。要开好局、破好题，形成千帆竞发的好态势，就得解决一些突出问题，扫除前进道路上的“拦路虎”。**干部能力不足的问题，就是其中之一**。必须看到，治理能力已经成为影响我国制度优势充分发挥、事业顺利发展的重要因素。与治理体系现代化相比，各级干部在提高治理能力上需要下更大气力。全面深化改革，提高治理能力既是一大目标，又是推进改革必须着力的问题。当前，尤其需要解决推进改革能力不足的问题。

**公众对信息透明期待日益强烈，有的领导仍觉得群众“给点阳光就灿烂”。**面对传言流布，有的地方部门手忙脚乱、应对失当，先忙辟谣后忙证实。面对矛盾问题，**有的干部首先想的是如何摆平，仍然信奉“用人民币解决”。**在治理过程中习惯于老思路老套路，结果，不是不对路子，就是事与愿违，甚至南辕北辙。“这就叫新办法不会用，老办法不管用，硬办法不敢用，软办法不顶用。”去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坦言，“我看这种状态，在党内相当一个范围、相当一个时期都是存在的。”以这种状态推进改革如何能攻坚克难？又怎能解决深化改革进程中所遇到的新问题、新矛盾？

**这种状态的背后，是一些人丧失了能力不足的警惕性，失去了本领不够的危机感。**以为所学的知识、所积累的经验一辈子够用，是计划经济时代的思维。在信息时代，一年不学习，所拥有的全部知识就会折旧80%，各级干部尤需砥砺“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的为政态度，强化“入山问樵，入水问渔”的求知精神。不及时吃透中央精神，怎么能向群众讲明白？不坚持调研不断变化的实际，怎么能拿出对症下药的改革决策？每月每年把时间泡在琐屑事务里，掷在觥筹交错中，如何担得起推进改革的重任？现在，从“铁八条”到反“四风”，一个重要方向就是把一些干部从酒桌拉回到书桌、从“酒精考验”状态切换到思考问题状态。各级干部都应当静下心来想一想，自己以前的时间都去哪了？现在富余下来的时间可以干些什么？

　　我们说改革进入深水区、攻坚期，需要啃硬骨头、涉险滩，因而在各级干部的能力储备上，就不仅要有智慧还要有勇气，充分蓄积那么一股子敢闯敢试、敢作敢当的劲头。有些群众常常疑惑：“为什么中央的好政策，到了我们这里就变样了？”**造成中央的“好经”念歪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有“懒和尚”“歪嘴和尚”的存在。**有的人奉行“当官不发财，请我都不来”的观念，对于己有利的改革措施加快推开，对动自己奶酪的决策就阳奉阴违，对捞不着油水而费时费力的政策就犯“拖延症”。一说淘汰落后产能，他用工人失业作挡箭牌；一说简政放权、壮士断腕，他就强调“也不能都不管吧”。说到底，是私心私利消解了一些干部的勇气和担当，使他们失去了与时俱进的治理能力，反而成为推进改革的一大阻力。在这个意义上，只有各级领导干部做到既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又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方能为深化改革增动力、去阻力。

两千多年前，《老子》就讲：“政善治，事善能。”今天，要把一个拥有13亿人口的大国带入现代化，善治的难度与善能的要求，远非治理一个小国可比。我们说各级干部肩上的担子重、责任大，诚非虚言。惟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意识和夙夜在公的责任意识，**以“本领恐慌”的危机感和“不到长城非好汉”的进取精神**，着力增强推进改革的能力，着力提升现代治理能力，我们才能“乱云飞渡仍从容”，入深水得蛟龙。

**“消极怠工”要不得，“为官不为”是渎职**

**遵守规矩不是无所作为，干净是为了更好地干事，把握了这里面的辩证法，为官才能走正道，任事才会有实绩**

“好酒没得喝了，山珍海味没得吃了，高档餐馆不敢去了”，**随着转作风的深入，党员干部有种普遍感受——“严”**。截至今年4月底，已有11979人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被曝光，其中不乏一餐饭受处分、一顿酒挪位子、一次违规丢帽子的案例。

内设“高压线”、外念“紧箍咒”，还有方方面面的监督目光，确实让各级干部压力不小。**“严”也是一面镜子，映照出不同的心态和状态。**不少党员干部积极主动，把作风建设当作自我净化的契机。烟酒味变淡了，官架子放下了，办事效率提升了，群众的大拇指也竖起来了，这是“化压力为动力”的正能量。

但也应看到，**一些人以“要求严了”为借口，宣称“干事就难免犯错，不干事才不会违规”，抱着“只要不出事、宁愿不做事”“不求过得硬、只求过得去”的心态，为官不为、当太平官的思想有所滋长。**于是乎，一些人礼不收了饭不吃了，但该做的事也不做了；一些人平时做敲钟和尚，遇事当甩手掌柜，敷衍了事、消极怠工。

“平平安安占位子，忙忙碌碌装样子，疲疲沓沓混日子，年年如此老样子”。不作为之弊，由来已久；在正风肃纪的新常态下，一些似是而非的观点重又抬头。固然，公职人员有其正当利益诉求，但**如果把干不干、干多少，取决于“好处”有多少、“意思”有多大，这样的“动力机制”，跟“腐败润滑剂”有什么两样？**诚然，铁规禁令使约束更严、标准更高，但如果因为怕打碎碗就不洗碗，人为地把“干净”与“干事”对立起来，不正违背了转作风、治积弊、促实干的初衷？

清代纪晓岚在《阅微草堂笔记》中讲了一则寓言故事。一个官员在阎王面前自称生时所到之处只饮一杯清水，以“虽无功，但总无过”自辩。**阎王斥道：如果不贪就是好官，那在公堂中设一木偶，连水都不用喝，岂不更好？**故事虽为虚构，道理却很深刻。现实中，从为官一任无所作为误了发展，到敷衍塞责得过且过冷了人心，种种不作为现象证明，**“公堂木偶”状态危害甚大**。占着位置不干事，不仅个人蹉跎岁月、一事无成，更会把政策悬在空中、把问题拖大拖炸，让群众失望心寒。“当官不为民做主，不如回家卖红薯”，封建官吏尚且有此觉悟，党的各级干部，更需敢担当、能干事，**以“无功就是过，庸碌就是错”时时自警**。

**为官避事平生耻。不作为也是作风问题，庸政、懒政同样是渎职。**习近平总书记之所以一再强调“三严三实”，提倡堂堂正正做人、老老实实干事、清清白白为官，正是为了正本清源，引导干部争做既干净又干事的好官。遵守规矩不是无所作为，干净是为了更好地干事，把握了这里面的辩证法，为官才能走正道，任事才会有实绩。

　　脱离框子的玻璃容易碎。**换个角度看，“严”何尝不是一种爱护？“清”难道不是一种自由？**多回家吃饭、少出去应酬，让多少干部感到一种解脱。有干部感慨，“八项规定救了我半条命，再也不用拼命喝酒了”。脱离了文山会海，远离了迎来送往，告别了觥筹交错，干部有更多时间精力抓学习、搞调研、问民情，这正是轻装上阵、大有作为的好时候，又怎能浑浑噩噩坐失良机，畏首畏尾自懈其劲？

　　中央带头执行八项规定，赢得的是全党全民的衷心爱戴，是同心同德、改革进取的巨大向心力。**干事难免犯错，但没有理由犯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的错。“升官发财请往他处，贪生怕死勿入斯门”。**共产党的干部，命中注定是要干事创业、艰苦奋斗的，要对得起党的重托、不辜负人民的期待，要保持昂扬向上的进取心、干事创业的精气神。惟其如此，才能书写为党和人民建功立业、大有作为的人生。

**科学决策要有“效果意识”**

**要考虑政策出台和实施之后的利益影响、舆论影响、社会影响，杜绝“好事蛮办”，摒弃“好事虚办”，警惕“好事滥办”，才能防止“负溢出效应”，真正落实好意、办成好事**

　　近年来，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多地出台了大同小异的天使投资风险补偿管理暂行办法，即如果项目失败，政府会给予一定补贴。然而，该类政策不仅引来舆论争议，也遭遇市场冷遇。一位投资者道出其中关键：投资公司最重信誉。凡是去申请政府补贴的投资机构，就等于证明自己是个失败者，政府需要你证明自己的无能才来补贴你，这是什么商业逻辑呢？旨在鼓励投资的政策，却被投资者敬而远之，这让人反思公共政策“初衷”与“效果”之间的辩证关系。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做工作要注意“时度效”，最终要看效果。社会实践及其效果是检验主观愿望或动机的标准，揆诸公共政策，就是要有“效果意识”，考虑政策出台和实施之后的利益影响、舆论影响、社会影响，多角度考量、全方位把握，尤其是要换位到利益受损群体的角度想想，以底线意识防止“负溢出效应”。

　　现实中，有不少抱着良好初衷的公共政策，由于少了点“效果导向”，往往横生枝节，甚至好心办坏事。比如，为了调整农业产业结构而强制铲除原有作物，为了实现产业扶贫而盲目跟风上马一些项目，引发公众不满；为了市容整洁而对小商小贩“一刀切”，在争议声中被叫停。这样的情况，不仅造成了“决策浪费”，更侵蚀到政府公信。

　　公共政策事关公众福祉，考量政策出台后的利益影响、舆论影响、社会影响等，乃是题中应有之义。这要求决策者的思考，行走在科学的轨道，避免陷入各种误区。比如，过于重视经济效益而忽视社会效益，只考虑局部利益而忽略利益平衡，只看到短期的积极效益而轻视长远的次生影响，片面强调对目标群体的好处而忽视对利益受损群体的补偿，只注重决策的合理性而忽视做好相关配套的必要性。绕开这些误区，决策才称得上科学，也才能从源头保证效果。

　　而对政策效果做出前瞻性预测，则有赖于决策前的扎实调研。许多好政策施行后才暴露出许多原来未曾想到的问题，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一些领导干部“情况不明决心大，心中无数点子多”。有的眼睛朝上瞅着领导的偏好，而非身子朝下了解群众的需求；有的一线调研蜻蜓点水多，办公室里机械照搬国外经验多；有的选择性采纳有利于方案通过的信息，对政策依赖的具体环境视而不见，对专家的建议与警告充耳不闻。如果事前考察不足、不准，再怎么强调“效果意识”，也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效果好不好，归根到底是群众说了算。把民意请进门，是“效果意识”的必然要求。要知道，没有公众的参与，就没有民意的护航，本应在决策之前完成的意见交锋和利益博弈，就会延宕到决策实施当中，为决策推行埋设暗礁。公众参与不仅是民主程序的要求，也能检视修正专业主义、工具理性的盲点。可以说，民意是决策过程中的活性炭，能去除影响决策效果的有害杂质——那些未曾看到的风险、没能觉察的隐患。以欠缺专业知识而排斥公众参与、以“一提涨价就反对”而认为公众“非理性”的观点，无疑片面而偏颇，容易让决策失去最基本的公共性。

　　保持“效果意识”，公共政策不仅要制定好，还要解释好。“舆论者，造因之无上乘也，一切事业之母也。”在很大程度上，舆情就是民情，舆论代表民意。要意识到，选择合适的公布时机与方式，采取恰当的应对态度与策略，是推动政策实施的基本要求。在众声喧哗的“舆论敏感期”，公共政策需要“舆论反应评估”，把舆情反馈纳入决策过程，做好群众关切的回应预案、社会质疑的权威解释。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为群众办实事既要有诚心，也要讲方法”。脱离实际地“浑沌开窍”、一厢情愿地“帮蝶破茧”、罔顾规律地“拔苗助长”，只会适得其反、事与愿违。始终以“效果意识”审视政策，杜绝“好事蛮办”，摒弃“好事虚办”，防止“好事滥办”，才能真正落实好意、办成好事。

**扣好人生的每一粒扣子**

有人说，人生好比穿衣服，要想穿戴整齐、美观好看，扣子得扣好。人生总有那么些关键处、转折口、紧要时和危险地，把这些“扣子”扣准、扣紧、扣牢和扣踏实了，才叫扣好了人生的每一粒扣子，才能让人生之路行稳致远。

扣好人生起步开局的第一粒扣子。“凿井者起于三寸之坎，以就万仞之深。”青春洋溢、风华正茂之时，正是人生之路起步的关键处，这个阶段得打好基础、抓好养成。现在社会上、校园里，还是有那么一些年轻人总感觉茫然困惑，对自己的人生之路“往哪走”“怎么走”胸中无数、心里没谱，更有甚者还贪图享乐、空虚无聊，游戏人生、虚掷光阴。作家柳青说过：“人生的道路虽然漫长，但紧要处常常只有几步，特别是当人年轻的时候。”人生是单行道，起步错了难免绕弯路、走远路。上好人生的第一课，确立好人生的起跑线、基准线，才能让起跑成为起飞的开始。

扣好人生失意失落这粒转折的扣子。人的一生，常常会碰到这样那样的挫折、不顺和打击。碰壁了，甚至失败了，怎么办？有人灰心丧气、失望彷徨，有人不堪一击、一蹶不振，更有人自暴自弃、破罐子破摔。这些年，个别所谓“高官”，其贪腐之路越走越远、越陷越深，正是从最初的期望受挫、政治上失意开始，逐步失去志向、失去信仰，最后难以回头的。人可以被击败，但不可以被击倒。当一个人碰到困难、失败和过不去的坎时，只要精神不滑坡，办法总比困难多。在痛苦与焦虑中，说不定正蕴藏着人生的华丽转身、精彩转型。

扣好人生得志得意这粒紧要的扣子。人生最容易迷失自我的时候，往往是得志得意、平步青云的时候。这时候，鲜花遍地、掌声四起，听到的是赞歌、看到的是笑脸、响起的是“礼炮”、面对的是恭维，很容易变得飘飘然、昏昏然，沾沾自喜、骄傲自满，甚至自以为是、刚愎自用。成功的人生，其实一直在做两件事，一是在失败中站起来；二是从成功中走出来。扣好得志得意这粒扣子，就是要在成绩面前看到不足，在成功面前看到差距，始终保持谦虚谨慎、戒骄戒躁的警觉和自觉，才不会“平流无石处，闻说有沉沦”。

扣好人生“降落”“着陆”这粒危险的扣子。据说，飞机起飞着陆之时，危险系数最高。有一种“59岁现象”，说的正是当一个人临近离退休时，容易产生歇一歇甚至最后“捞一把”的心理，没能保持住晚节。电视专题片《永远在路上》中有一段白恩培的反省画面，他说自己“副部级以上都二十多年了，正部级岗位上也十多年，没想到老了老了，放松了对自己的要求”。同样，李春城也说：“按照通常的退休年龄，这将近一生了，居然因自己的错误这样收场，何其悲哀！”这都是活生生的案例和教训。人应当退休不褪色、离岗不离队、放松不放纵，给自己的人生画一个漂亮的句号，交一份满意的答卷。

人生这件“衣服”要扣的扣子很多，但这“四粒扣子”至关重要，它是人生处于关键处、转折口、紧要时和危险地的把握，关系到人生整件衣服是扣歪、扣松，还是扣正、扣紧，务必慎之又慎。